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致辭	4
業務回顧	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50
監事會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6
合併財務狀況表	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2
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	171
公司資料	17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176

公司簡介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所有行業參與者(從商營航空公司、機場、航空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到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及貨運商)進行電子交易及管理與行程相關信息的需求。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航空結算及清算服務等。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持有直接控制性權益：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韓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日本)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歐洲)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美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澳洲)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北美研發中心、臺灣中航信有限公司、北京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內蒙古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航信凱亞(北京)置業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重慶民航凱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捷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廣西桂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成都民航西南凱亞有限責任公司及廣州航旅天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持有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黑龍江航空空港網絡有限公司、雲南航空空港網絡有限公司、上海東美在線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航空空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航空空港網絡有限公司、廣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煙臺航空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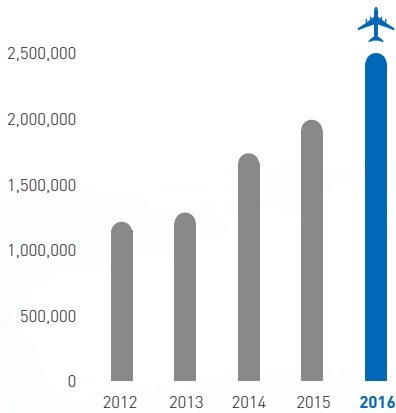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員工7,255名。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6。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最大股東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29%股份；本公司約38.84%股份由13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持有，其中包括三家最大的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本公司其餘31.87%股份則由H股股東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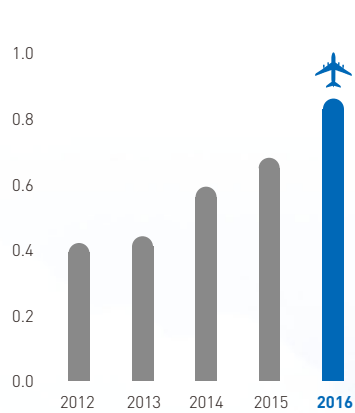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立第一級美國預托證券憑證計劃，該計劃中之美國預托證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OTC)進行買賣。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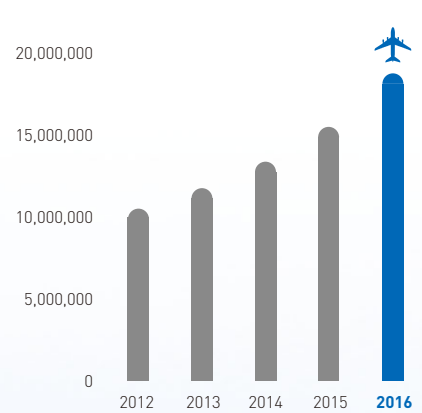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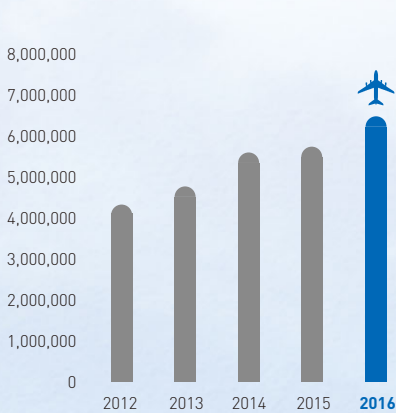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及稀釋)
(單位：人民幣元)
人民幣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每股盈利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926,209,589股的基準計算。
2. 二零一零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因應二零一一年會計政策的變動而調整。

董事會致辭



崔志雄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著力改革，開放合作，積極應對複雜市場環境中的挑戰，在安全保障、技術創新、合資合作、業務轉型、管理改革和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再上新臺階，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實現了「十三五」規劃的良好開局。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落實「十三五」發展規劃、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立足於民航業與信息服務業，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並存。一方面，市場基礎依然堅實，國家正處於民航大國向民航強國邁進的關鍵階段，旅遊產業逐步向世界旅遊強國水平靠近，國家深入推進網絡強國戰略、「互聯網+」行動計劃、國家大數據戰略，民航業提升對信息化水平和網絡信息安全的要求，都為本集團發揮行業經驗和技術優勢，提供了難得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行業生態持續變化，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新商業模式的加速更迭，海外競爭者對國內市場的持續滲透，渠道集中度的不斷提高，商營航空公司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變革和服務要求的升級，都使得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壓力進一步加劇。



董事會致辭

為此，本集團將在已有的成績和發展基礎上，以戰略為統領，以改革為動力，強主業、拓新業、提能力、補短板。一是夯實安全保障基礎，加強制度建設、責任落實、風險排查，做好北京順義新運行中心入駐和運營工作，提升運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二是轉變增長方式，發揮科技創新的引領作用、資本運營的推動作用、資源配置的調節作用，提高發展質量，強化科研和服務能力。三是加快業務轉型升級，鞏固傳統主業優勢，推進新興業務整合，實現海外業務突破，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四是改進基礎管理，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增強可持續發展的內生動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董事和監事給予的信任和 support，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仁的奮力拼搏，相信通過各方的凝心聚力，本集團將再接再厲，加快戰略落地，為客戶與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的價值。

崔志雄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公司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立足於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貨運商，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等大型國際組織，乃至政府機構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圍繞航班控制、座位分銷、值機配載、結算清算系統等關鍵信息系統，經過三十餘年的不斷研發，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鏈，形成了相對豐富的、功能強大的、價格優惠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綫，從而協助所有行業參與者拓展業務，改善服務，降本增效，最終惠及旅客。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AIT」）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為38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5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和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

業務回顧

(「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航空聯盟的產品服務、發展電子客票和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以及提高地面營運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等服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約524.2百萬人次，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1.4%：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1.8%，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2.3%，與本公司CRS系統實現直接連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137家，直聯銷售的比例超過了99.8%。二零一六年，除了中國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全面使用本公司提供的APP服務，加盟使用本公司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Angel Cu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增至143家，在90個機場處理的出港旅客量約達14.3百萬人次。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進一步將研發重點與行業方向和客戶需求緊密接軌，持續完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其延伸服務，力求滿足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電子商務、輔助服務及國際化等方面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作為IATA「便捷旅行」(Fast Travel)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本公司自主研發了一系列符合行業標準的自助產品，自助行李處理系統已在7家中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17個國內外機場站點投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42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網上值機服務在267個國內外機場開通，連同手機值機、短信值機產品共處理出港旅客量約176.8百萬人次；自主研發的「航旅縱橫」手機應用用戶數逾3千萬，新推出客票監控、機上選餐、全民預測、接送機等功能，並聯合100餘個國內機場加大便捷通關力度。本公司獲得了全球第一批IATA新分銷能力(NDC)最高級別的Level 3認證，參與了NDC國際標準管理工作組(PDMG)相關工作，持續完善符合IATA新分銷能力(NDC)標準的商營航空公司直連銷售平台(CDP)、B2C電子商務解決方案(TRP)、電子商務支撐平台(E-Build)等電子商務產品。航空公司附加服務銷售解決



方案(「增值易」產品平台)助力10餘家大中型商營航空公司拓展附加服務業務，其中現場行李電子雜費單(EMD)覆蓋國內大型商營航空公司60餘個國內外機場自有櫃台。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亦持續推進與航空聯盟的緊密合作，支持天合聯盟旅客保護(SkyTeam Rebooking)等項目落地。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國內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合作研發的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務信息系統(「新一代系統」)建設穩步推進。支持網絡收益控制和航班全生命周期自動化管理的新一代航班管理系統實現首發用戶的全業務轉移，後續用戶的投產實施工作已陸續開展。開放平台電子客票交易系統完成向國產化軟件平台的遷移，完成了國家核高基(核心電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礎軟件產品)課題的關鍵目標，在提升系統處理能力和可靠性的同時，對中國民航核心信息平台的升級換代和安全保障具有重大意義。航班一鍵生效、代碼共享差異化控制等一系列新功能投入使用，大幅提升了用戶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時，實名制賬號管理、服務總綫擴容、核心開放應用監控升級等措施，有效的保障了新一代系統的實施與交付。

結算及清算服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和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作為本集團主營的航空旅遊分銷及銷售業務的下游業務，有力加強了本集團在航空運輸旅遊業信息技術的產業鏈。結算公司不僅是全球第一大IATA開賬與結算計劃(BSP)數據處理(「BSP數據處理」)的服務提供商，也是中國航空運輸業最大的結算清算外包服務及系統產品提供商，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客貨運航空公司、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國內機場、政府機構及IATA。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鞏固和拓展結算及清算服務市場的同時，著力完善研發管理體系，加大研發力度，獲得多項發明專利、軟件著作權及軟件產品證書，重點項目進展順利。IATA全球新一代BSP數據處理系統項目(「IBSPs」)，完成了加拿大、俄羅斯、印度、日本及歐洲地區21個國家BSP的實施工作，以及IBSPs升級開發工作。二零一六年，結算公司的系統服務業務進行了約805百萬宗交易，處理了約303.9百萬張BSP客票，代理結算的客貨郵運收入、雜項費用及國際、國內清算費用達8.8十億美元，電子支付交易額約人民幣43.8十億元。

業務回顧

分銷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旅遊分銷網絡是由八千餘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擁有的7萬餘台銷售終端組成的，並通過SITA網絡與國際所有全球分銷系統(「GDS」)和137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實現高等級聯接和直聯，覆蓋了國內外400多個城市，並通過遍布全國各地的40餘個地區分銷中心和分布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澳洲的9個海外分銷中心，為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持和本地化服務。全年處理的交易量逾422.4百萬宗，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24.8十億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不斷完善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綫以順應不同用戶的需求，加大中小企業差旅平台「行啊」、央企商旅雲平台「滿驛」、「星際」國際機票業務管理系統、國際運價搜索等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的研發、推廣力度，加強票務銷售和數據統計分析，並以中央企業商旅集采平台為重點加快推進旅遊產品分銷業務轉型。

機場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加強機場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研發與推廣，穩固傳統離港前端服務產品市場佔有率，積極參與國內機場信息系統建設項目。機場共用旅客處理系統(ASCII)推廣至廣州、武漢、重慶等3家大型機場改擴建項目。地面運營產品綫中機場旅客及行李信息總綫(AMB)推廣至天津、武漢、博鰲等9家機場。新開發的機場航班運行指揮信息平台已在深圳機場投產，在數據采集自動、及時、準確的基礎上，協助機場實現了對航班地面生產環節的全域把握和精細控制，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機場信息集成領域的市場地位。

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航空運輸安全政策要求，繼續完善和推廣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產品，協助貨站、貨運商提升運營和安全水平。積極推進「航空物流通關一體化」工程，電子報關產品已應用於重慶、瀋陽、無錫17個機場貨站，貨運安檢系統已與成都中航貨站、西安等4個機場貨站建立合作關係，電子貨運單亦在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等商營航空公司使用。二零一六年，系統處理的航空貨運單約16.93百萬張，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了6.1%。

公共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數據中心服務為基礎，搭建自主可控的雲計算服務平台，研發多層次雲計算解決方案，為打造面向全社會的「航信雲」服務品牌奠定基礎。在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政部信息中心、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客戶提供長期數據中心服務的同時，以北京順義新運行中心建成投產為契機，進一步推進與政府部委、金融、交通及互聯網行業企業的服務合作。

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是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其建設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安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綜合運用現有的技術、商務、管理手段，調整系統結構，優化資源分配，提升運行可靠性和抗干擾能力，實現低成本營運。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ICS、CRS、APP、核心開放系統運行平穩，北京順義新運行中心建設、搬遷籌備工作如期推進，並啟動搬遷工作；成功完成多主機改造，擴充系統容量的同時，提高了系統安全性；自主建設安全生產指揮平臺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平臺，構建信息安全主動防禦體系，對互聯網應用進行安全監測和安全滲透，加強生產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持續提升設備國產化水平，推動自主軟件的推廣應用，降低運維成本；有針對性地開展安全排查與應急演練，有力保障了日常和春運、兩會、達沃斯論壇、二十國集團(G20)峰會和十一黃金周等重保期間民航旅客信息系統安全運營。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為有助於簡要清晰瞭解公司情況，特選取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現金周轉能力等關鍵指標，以綜合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閱讀下述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含附註)中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以下討論的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預測。

摘要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86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增加了約23.8%。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3,216.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了約19.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421.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了約26.5%。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83元。

總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223.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總收入約人民幣5,471.8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751.4百萬元或13.7%。總收入增加之反映如下：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總收入的56.2%；二零一五年為57.3%。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3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96.4百萬元，增加了11.5%。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航空旅客量增長所致。
- 結算及清算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總收入的8.3%，二零一五年為9.0%。結算及清算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9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7.7百萬元，增加了5.1%。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機場、代理人及政府機構等第三方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結算清算業務量增長所致。
-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總收入的15.3%，二零一五年為11.8%。系統集成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43.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50.3百萬元，增加了47.7%。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機場、商營航空公司以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的硬件集成，軟件集成及數據信息集成服務，該項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簽約項目增加所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數據網絡及其他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總收入的20.2%，二零一五年為21.9%。數據網絡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00.8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增長了4.8%。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代理人提供的分銷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酒店等旅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旅遊分銷服務，向商營航空公司、機場、貨運商提供的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以及機場信息技術服務、公共信息技術服務等其他業務，該項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數據網絡收入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二零一六年度營業成本為人民幣4,046.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24.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22.1百萬元或8.6%。營業成本的變動反映如下：

- 稅金及附加增加了58.2%，主要是由於「營改增」政策導致稅金範圍擴大所致；
- 軟硬件銷售成本增加了26.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簽系統集成類項目增加所致；
- 經營租賃支出增加了19.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租賃辦公面積及單價上漲所致；
-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增加了16.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新產品和新技术研發力度所致；及
- 人工成本增加了10.7%，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加了員工人數所致。

由於收入及營業成本的上述變化，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74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77.0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429.4百萬元或約24.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一四年度，均已獲得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布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提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享受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申請。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退還的二零一五年度多繳納的5%的所得稅額，其影響已相應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二零一六年度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會在二零一七年度開展，因此本公司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算了二零一六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於北京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由須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該稅項改革在中國境內全面推行，本集團營業稅和增值稅詳情，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914.4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421.1百萬元，增加了約26.5%。

可供分配利潤

可分配予公司股東之利潤提取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利潤為人民幣5,159.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99.1百萬元)。

變現能力與資本結構

下表列述以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3,645.4	2,383.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54.7)	(1,737.3)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01.2)	(3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9.5	24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	(1.9)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645.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也沒有使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32.1百萬元，其中分別90.5%、7.6%及0.5%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價。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8.4億元年收益率在2.9%-3.3%之間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均為保本型理財產品，到期日為91天-359天，且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68.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6百萬元)主要指存放於指定賬戶，作為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等之履約保證金及向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所提供的質押保證金，該筆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前償還。

政府補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後沙峪鎮人民政府提供產業扶植發展基金人民幣5億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到。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60.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的約人民幣1,04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現有系統升級和維護、開發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及推廣其他新業務，以及北京新運行中心建設。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所需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05.0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開發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及推廣其他新業務。資本支出計劃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已持有的資金及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董事會估計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能夠滿足資本開支計劃、日常營運和其他目的等所需資金。

北京新運行中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位於北京順義的新運行中心建設總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新運行中心總建築面積53.3萬平方米，包括18棟建築，其中，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36.55億元(調整幅度不超過±10%)，建築面積36.8萬平方米，包括13棟建築。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底，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已累計支出約人民幣22.6億元，約佔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的61.8%，其中二零一六年度支出約人民幣5.3億元，一期工程中生產區全面進入驗收環節，運行中心辦公樓完成固定資產預結轉，另有9棟樓宇在建設施工中，其中辦公區包括總部辦公大樓、研發中心和結算中心辦公樓，建築面積約17.0萬平方米；配套區包括能源大樓、文體中心、值班宿舍、地下車庫等，建築面積約8.1萬平方米。二零一七年度，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所需支出預計約人民幣11.4億元，已包含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資本性開支計劃中。

主要投資

一 海外收購事項－收購OpenJaw

本公司下屬的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加拿大東部時間)以約39.4百萬美元收購OpenJaw Technologies Inc. (「OpenJaw」) 100%的股權。OpenJaw是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旅遊科技及產品的服務，其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相關。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4。

一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兩家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成立兩家合營企業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和招商局仁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50億元，將由兩家合營企業各自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本公司將會對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出資人民幣8.75億元，並於完成交易後分別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17.5%的股權，該等合營企業成立的先決條件是獲得監管機構及其他適用審批程序的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仁和財產的籌建申請程序正在進行中，招商局仁和人壽的籌建申請已獲監管機構批准，正在開展籌建工作並準備開業申請材料，本公司將依據股份認購協議書相關條款進行出資。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帶來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7,255名。於二零一六年度人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403.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1,268.2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總營業成本的約34.7%。

本集團在遵循中國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以及按國家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提供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或「補充養老保險」）。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須依據前一年度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比例計提各月之企業年金費用，並向企業年金托管人開立的企業年金基金托管賬戶繳存。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的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為人民幣38.9百萬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航空旅遊和計算機信息技術專業、工商管理教育等學習機會和提供有關計算機信息技術、個人素質、法律、法規和經濟領域最新進展的培訓。

目前，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六萬元或人民幣七萬元及會議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全體董事於任期內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利潤分配

二零一六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淨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已經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204.8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報表中。

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649.6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222元（「股息」）（含稅），乃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2,926,209,589股（可能於將來調整（如有））而計算。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4,510.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3.3百萬元）。

本公司會將上述派息建議提呈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的具體安排（包括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並且，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出有關股息事宜的公告，包括每股股息的港幣金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淨日、股息支付日、股息稅項等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向各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二零一六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崇義先生和張海南先生離任，因其任期均已屆滿。同時，潘崇義先生和張海南先生在本公司所有專門委員會擔任的所有職務任期均同時結束。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和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是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選舉了曹世清先生和魏偉峰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決議，由曹世清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由魏偉峰博士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該等委任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選舉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擔任董事長。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董事換屆選舉。經股東選舉，(i)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i)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群先生獲委任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因其董事任期結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專門委員會的職務。同日，第六屆董事會選舉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連任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長，委任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職務，並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如下：(i)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魏偉峰博士(主任委員)、曹世清先生及劉向群先生；(i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曹世清先生(主任委員)、袁新安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iii)提名委員會：崔志雄先生(主任委員)、曹世清先生及劉向群先生；(iv)戰略委員會：崔志雄先生(主任委員)、肖殷洪先生、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董事名單見下表，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會 出席率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戰略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崔志雄	董事長、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100%	100%	-	-	-	100%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戰略委員會委員	67% (註1)	20%	-	-	-	100%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100%	100%	-	-	-	100%
李養民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50% (註1)	60%	-	-	-	33% (註1)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會 出席率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戰略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袁新安	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戰略委員會委員	67% (註1)	20%	-	100%	-	67% (註1)
曹世清 (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100%	-	-
魏偉峰 (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100%	-	-
劉向群 (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	-	-	-	-	-
潘崇義 (註2)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離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離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會 出席率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戰略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張海南 (註2)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離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離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	-	-	-	-
張鈺明 (註2)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離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離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80%	80%	100%	100%	-	-

註：

1. 出席率 = 出席會議次數 / 該董事二零一六年內應出席會議次數，該等會議不包含書面傳閱方式會議。

二零一六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5次應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1次全體董事工作會和4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召集了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內資股東會議、1次H股股東會議及2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和1次書面會議；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書面會議；戰略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

肖殷洪董事、李養民董事、袁新安董事、張鈺明董事沒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時，均通過書面授權方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為投票及表達了意見。

此外，所有董事出席書面傳閱方式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但沒有包含在上述會議出席率統計表中。

2. 潘崇義董事、張海南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離任，曹世清董事和魏偉峰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履職；張鈺明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離任，劉向群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履職。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就股息及紅利分派及股本增減向股東提出建議；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除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行使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決策和監控本公司營運。董事會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期間的業務、業績表現，董事會就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截至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公司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日常運行。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及執行有效性的監督職責，包括負責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進此類監控的建議。

2016年度董事會已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全面檢查及評價，認為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亦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於檢查過程中，董事會認為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及預算充分，基本滿足目前公司管治所需，但需進一步補充後備力量，並加大預算投入，以便於適應業務範圍不斷擴大的企業管治需要。

上年度公司在戰略、市場、運營、財務等多個風險領域識別出十項重大重要風險，通過對其進行分析，均制定了風險應對措施和解決方案，目前經過新一年度的評估，其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均有所下降，並且2016年度未發生重大出險事項，說明公司在過去一年中採取的風險應對措施有效地降低了上述風險。公司每年針對內外部環境變化和自身業務轉變均進行研判和分析，並制定有效的應對措施，提高自身管理能力，防範經營風險。

公司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並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有關工作效果。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上一年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和確認並形成風險和內控年度報告上報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自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以來公司未發生重大出險事項。

本年度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未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有效的。

風險辨識、評估及管理程序：

(1) 收集風險管理初始信息和更新風險事項庫

公司在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過程中，持續不斷地廣泛收集與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內外部信息。各業務單元及職能管理單位承擔收集初始信息的職責。公司內控風險部門每年組織一次公司整體範圍的風險事項庫更新工作，根據公司實際面臨的內外部環境變化，與各單位一起查找公司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業務流程存在的風險，對原有風險事件描述和分類進行補充和修訂，在每年風險評估前對風險事項庫進行更新。

(2) 風險評估

2016年度公司開展了全面風險評估工作。風險評估範圍覆蓋公司各業務單元及職能管理領域，參與評估的人員涵蓋公司各層級人員。通過內控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採用成熟的風險評價模型對相關的風險事件從風險發生可能性、風險影響程度兩個維度，在公司戰略、市場、財務、法律、運營五大類風險領域形成評價結論。

(3) 風險應對管理

對評估得分較高的風險事件，組織相關責任單位充分分析風險源及風險成因，並提出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解決方案，並給予持續監控和關注，確保應對措施的有效執行。信息系統留存全部評估過程和應對記錄，使重大風險管理工作流程更完善，方法更加科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有機結合，把內部監控作為防範和化解風險的重要手段，把全面風險管理作為檢驗和提升內部監控的重要標準，不斷完善「以內部環境為重要基礎、以風險評估為重要環節、以控制措施為重要手段、以信息溝通為重要條件、以內部監督為重要保證，規範、科學、管用、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監控系統，並檢討相關制度的有效性。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程序包含各單位自評價、公司內部檢查組覆核性檢查以檢討和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同時聘請事務所審核包括對若干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優化及改進，每年組織內控矩陣與內控手冊的修訂和完善工作，根據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和外部監管要求，梳理公司目前的制度體系、業務流程、控制措施和風險事件，修訂完善公司內控手冊和風險庫，並建立持續更新優化的工作機制，提升內控手冊和風險庫的實效性。公司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檢查評價和風險評估工作，針對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和重大重要風險，組織相關單位開展整改及應對工作，並給與持續監督與評價。

公司處理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內幕消息的識別、保密、預警和披露程序均有規定，內部監控措施足夠。

公司設有專門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度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分析和評估。

本公司以總經理為首的管理層負責：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基本規章；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簡報，載列公司的財務狀況、重要經營表現等；向董事會就提呈審閱批准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對董事提出的問題提供充分的解釋和資料。

董事會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10A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二零一六年，公司秘書不時為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法律、法規的更新以及修訂等資料，並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包括法律顧問就董事責任的講解，有關《上市規則》下董事持續責任。

二零一六年度，按照董事個人提交的學習及培訓的記錄，每名董事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的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	A
肖殷洪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	A、B
李養民先生	A
袁新安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A、B
魏偉峰博士	A、B
劉向群先生	A、B

註：

A： 自行學習、閱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及修訂

B： 參加由專業機構組織的專題講座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主席)由崔志雄先生擔任，總經理(行政總裁)由肖殷洪先生出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姓名	職務	獲委任日期	任期屆滿／離任日期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李養民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袁新安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潘崇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張海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張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的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的職能，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設立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戰略投資、提名、薪酬、財務匯報、內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具體調研、分析，以向董事會提出具體建議；公司不時提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學習新規則、法例，並採取有效管理行動以切實履行其職責；公司內部制定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法律事務管理規定》、《合同管理規定》等十餘項與遵守法律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亦制定了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如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告所述，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審議財務報告的完整、準確及公正程度，聽取管理層及核數師的匯報，就財務狀況向公司財務部門及核數師進行提問並取得合理的解釋，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第五屆董事會委任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潘崇義先生和張海南先生組成，由張鈺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潘崇義先生和張海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離任，同日起，由曹世清先生和魏偉峰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換屆，張鈺明先生當日離任，同日，第六屆董事會委任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第六屆董事會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曹世清先生、劉向群先生組成，由魏偉峰博士擔任第六屆董事會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第五屆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度內舉行了3次會議，各位委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第六屆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沒有舉行會議。第五屆審核委員會本年度內主要進行了以下工作：

1. 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就財務工作的匯報，審閱了本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報、中報，包括：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重要審計調整；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和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2. 與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至少舉行了一次沒有公司管理層參加的單獨會議，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和申報責任，聽取核數師關於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工作的審計程序、工作計劃，就外部核數師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聽取管理層的解釋回應，並提出具體意見和建議。
3. 就本公司位於北京順義的高科技園區／總部園區建設工程的風險防範及內控工作進行了專項討論和實地調研，在加強監控機制、保障內部資源充分、防範風險方面提出具體的建議和意見，並在持續關注相關工作的進展。
4. 對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工作情況及年度工作情況進行審閱，就有關的內部管理和監控機制提供意見和建議。
5. 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進行了檢討，並向董事會做出了匯報。
6. 檢討了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審計工作程序，以及就核數師選聘和酬金預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根據經營實際情況進行考評並提出建議；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該薪酬政策的規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五屆董事會委任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崇義先生、張鈺明先生、張海南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袁新安先生組成，由潘崇義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潘崇義先生和張海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離任，同日起，由曹世清先生和魏偉峰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由曹世清先生出任主任委員(主席)。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換屆，張鈺明先生當日離任，同日起，第六屆董事會委任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劉向群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袁新安先生組成，由曹世清先生連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度，第五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和1次書面會議，全體委員參加了會議，確定了董事及高管責任保險續保方案，並擬定新一屆董事會薪酬方案。第六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沒有舉行會議。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和境內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董事各自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和第六屆監事會(現行)薪酬政策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六萬元(含稅)，如擔任專門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其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七萬元(含稅)，每次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可獲發人民幣3千元或人民幣2千元的會議津貼(含稅)，如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央企業原負責人的退休人員，則不按上述標準發放董事報酬，改為發放工作補貼(基本薪金)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千元(含稅)，且不再從公司領取其他任何貨幣性收入；(ii)獨立監事每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6萬元(含稅)，沒有會議津貼；(iii)參照相關監管規定，除了獨立董事和獨立監事，其他董事和監事，無論擔任董事長和監事會主席或任何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均不享有任何有關履行董事和監事職務的報酬、花紅、會議津貼；(iv)薪酬標準的調整程序：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由股份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上述現行報酬標準的調整，須根據監管機構指示、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呈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調整。其中，董事薪酬調整方案，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及高管薪酬情況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上述及董事委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五屆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崇義先生和張海南先生組成了提名委員會，並由崔志雄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潘崇義先生和張海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離任，同日起，根據董事會決議，由曹世清先生和張鈺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換屆，張鈺明先生當日離任，同日，第六屆董事會委任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和劉向群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並由崔志雄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及推薦政策為：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主要發起人股東提名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提名委員會甄選適當的候選人；該等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第六章、《上市規則》第三章和第十三章、本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須符合《上市規則》第三章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將候選人情況提呈股東大會，董事的任免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制定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本原則，包括性別不限；年齡以70周歲為考慮界綫，原則上不提名年滿70週歲人選，如董事於其任期內將年滿70周歲，根據境內監管機構意見，可考慮適當縮短其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一般應具備高等學歷，專業及經驗以與本公司業務或上市公司管理的相關程度為考慮因素，例如：信息科技、網絡科技、通訊技術、財經、會計、法律、管理、營銷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選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表決，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九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獲選董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日後及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六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均為100%。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議了有關董事長人選提名、董事會換屆人選提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人選提名的有關事宜。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如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其職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第五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肖殷洪先生，和三名非執行董事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和袁新安先生組成，並由崔志雄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換屆後，第六屆董事會繼續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肖殷洪先生，和三名非執行董事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袁新安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並由崔志雄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度，戰略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各委員會議出席率見本報告第20-21頁。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議了有關收購OpenJaw項目、成立招商局仁和人壽和招商局仁和財產等重要項目。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定撤銷執行委員會，並廢止二零一四年所授予執行委員會的權限和該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原執行董事所擔任的執行委員會所有職務均同時終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外部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向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國際」，中國註冊會計師)支付的二零一六年度服務費共計人民幣2,825.2千元，其中年度核數服務費約人民幣1,594.1千元；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合規審閱和初步業績公告合規審閱等非核數服務費約人民幣1,231.1千元。

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分別出任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續聘于曉春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亦為董事會秘書）。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度完成了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力

召集臨時(或特別)股東大會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接獲有關要求後，應在30天內發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接獲有關要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書面提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書面要求的4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做出查詢程序

須向董事會證明其確實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提供持股文件等)。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書面方式(包括電郵、傳真、郵寄)提出查詢要求，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及時獲得公司恰當的處理和記錄。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擬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應提供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的股份權益證明文件；於本公司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後30天內，將其建議送達本公司(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或公司秘書)。董事會將於收到有關建議的2個工作日內，做出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建議的安排。

股東聯絡公司可通過以下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的地址：

電話：861057650696

傳真：861057650695

電郵：ir@travelsky.com

郵寄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西大街157號(郵編：100010)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沒有任何修改或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設立，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審閱本公司財務情況，及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審核財務事務及報表等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董事會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自身職責時的活動，在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商討或提起對該等董事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監事及兩名職工監事。除了職工監事乃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任免以外，其他監事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任免，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黃源昌先生、肖巍先生、曾毅瑋女士、何海燕先生及饒戈平先生組成，其中饒戈平先生為獨立監事，黃源昌先生和肖巍先生為職工監事。經監事會選舉，由黃源昌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選舉了黃源昌先生和肖巍先生連任職工監事。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名單見下表，各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列席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100%	100%	100%
肖巍	職工監事	100%	80%	100%
曾毅瑋	監事	33% (註1)	0%	20%
何海燕	監事	67% (註1)	100%	60%
饒戈平	獨立監事	33% (註1)	80%	60%

註：

1. 出席率 = 出席會議次數 / 該監事二零一六年內應出席會議次數。書面會議出席率並未包含在上述會議出席率內。

二零一六年度內，監事應出席監事會會議3次；應列席5次董事會現場會議、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內資股股東會議、1次H股股東會議及2次臨時股東大會。

曾毅璋監事、饒戈平監事、何海燕監事在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時，均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相關的財務數據，列席了每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了監督，並向管理層提出了管理建議。

經特定查詢，二零一六年，全體監事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全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于曉春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以建設國際一流的綜合信息服務企業為發展目標，不斷鞏固「夯實主業，相關多元」的發展格局，在加強業務水平、提高管治能力、創造經濟績效的同時，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以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主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引編製本ESG報告(「本報告」)，報告時間跨度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部分內容或超出上述時間範圍。報告覆蓋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公司總部及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項小組的評估，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有關事宜所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

《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指引》議題範疇

本集團所載內容

A環境

A1排放物

排放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綠色辦公、綠色施工、電子化服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B社會

B1僱傭

僱傭、員工權益

B2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關愛

B3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與發展

B4勞工準則

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公平公開採購

B6產品責任

保障生產安全、技術及業務創新、提升客戶體驗

B7反貪污

反腐倡廉

B8社區投資

關注民生、回饋社會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行業及集團自身特點，加強節能減排管理，針對主要排放物開展系列節能減排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物主要為各類能源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辦公運營產生的辦公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以及集團順義產業園區因施工產生的排放物。

- 嚴格統計和監測溫室氣體排放，並參與北京市碳排放交易。
- 針對辦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辦公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交由當地市政集中處置。
- 分類處理順義產業園區施工產生的排放物。施工現場污水經過化糞池沉澱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施工固體廢物分類收集、集中堆放、及時清運；通過優化施工方案、制定合理材料採購計劃，減少臨設和周轉材料的用量，同時採取固體廢棄物回收利用技術，盡量減少資源浪費與廢料產生。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密切關注節能減排動向，將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落實至運營各環節中，從綠色辦公、綠色施工及電子化服務等層面控制資源使用，促進可持續發展。

綠色辦公

本集團通過信息化、電子化等技術手段，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理念，在多領域實現無紙化辦公，省去傳真打印的繁瑣步驟，避免紙張的浪費。

- 公司總部OA系統自2014年正式上線以來，收發文管理、節點日常維護、簽報及用印等內部日常工作及審核過程中全面應用。
- 通過ClearQuest軟件實現的需求變更管理系統(CQ系統)處理總部測試和投產的所有開發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CQ系統處理需求10,768個。
- 建設客戶服務系統，通過電子工單流轉，實現了主營業務客戶需求100%電子化管理及客戶問題故障網上受理。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服務系統共受理各類工單總量約37,000餘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施工

在建的順義產業園區工程依照LEED綠色建築認證標準，採用先進技術實現低碳運營。順義產業園區被評為國家第五批「全國建築業綠色施工示範工程」。

- 現場供水網佈置合理，節水器具配置率達到100%；管網和用水器具無跑冒滴漏。
- 項目施工區燈具使用高照度、高使用壽命、小功率LED，並利用太陽能路燈節能環保技術，施工現場節能燈具使用率達到100%。
- 設置太陽能光伏發電設備供辦公及生活用電。

電子化服務

本集團推出電子客票、網上值機、電子登機牌、電子貨運單、電子報關等多種電子化服務產品。為客戶提供方便的同時，運用科技手段踐行資源節約，大幅減少紙張原材料的消耗，同時減少航空企業在紙質運單製作、運輸、使用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和有害物質的釋放。

2016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約524.2百萬人次，結算清算系統處理了約303.9百萬張BSP客票，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42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網上值機服務在267個國內外機場開通，連同手機值機、短信值機產品共處理出港旅客量約176.8百萬人次，航空貨運物流系統處理電子貨運單21萬張，電子報關在17個機場貨站應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辦公運營產生的排放物均經妥善處置，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順義產業園區施工現場均採用減低揚塵的設備及措施，減低施工現場揚塵的產生；工程採取多重土壤保護措施，減低施工對當地土壤的破壞，最大程度上減低項目施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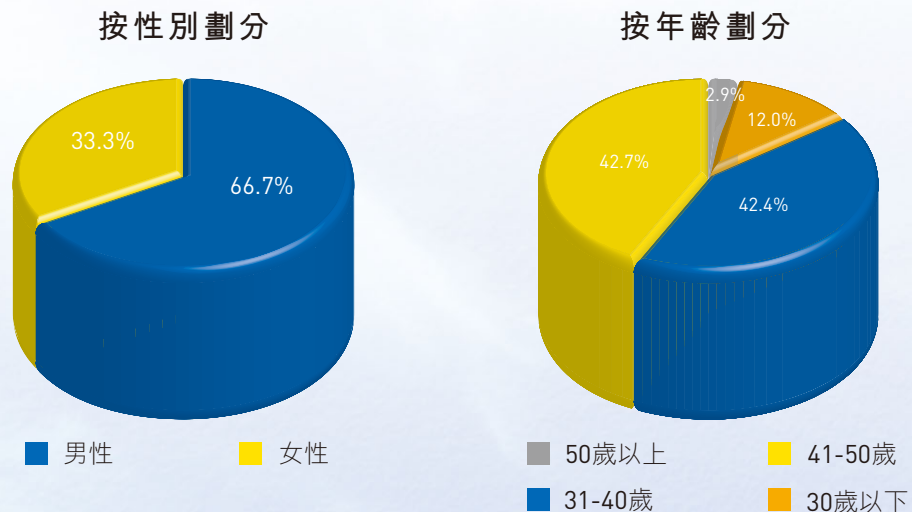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訴訟及罰款。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規要求，規範僱傭程序，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和競業限制協議，認真執行考勤及紀律管理制度，完善薪酬激勵和崗位晉升制度，加強民主管理，有效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本集團制定《勞動合同管理規定(試行)》及《員工手冊(紀律分冊)》等制度，努力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建立平等僱傭關係。

截至報告期止，集團僱傭員工總數7,255人，本科及以上學歷佔87.5%，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學歷佔24.1%。員工結構相關統計情況概列如下：



本集團不斷開發和拓展招聘渠道，廣納信息科技人才。2016年，本集團獲由中國最大的獨立第三方考試測評機構ATA主辦的「2016年中國企業選才大獎」評選活動之「最佳校園人才發展獎」。

本集團堅持以「雙向選擇、競爭擇優、適當空位、能上能下」為原則，根據員工近兩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綜合運用考試、考察、測評等手段對員工進行崗位調整，以提高管理部門骨幹崗位員工水平，優化人員配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健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合理安排員工工作時間，竭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員工體檢等政策，定期組織員工體檢，為確保女性員工健康狀態，本集團聘請專業機構舉辦女職工專項體檢。

本集團重視安全保障，為員工創造「零意外」工作環境，通過制定安保相關管理制度及崗位職責，落實安全保衛工作；通過《消防控制室值班員崗位職責》、《消防控制室工作守則》等制度加強消防管理；定期舉行消防疏散演習、新員工消防培訓，提高員工防火自救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員工因公死亡事件。

員工關愛

本集團推行普惠制服務，持續提升員工的職業發展、素質提升、困難幫扶、權益維護、心理關愛、文化體育等服務。

- 通過發放節日慰問品、購置健身器材、建立愛心媽媽小屋、添置綠植及空氣淨化器、購買口罩等舉措，提供集體福利，增強員工歸屬感。
- 以「送溫暖、送涼爽」活動為主要載體，關心一線員工、偏遠地區員工和困難員工。報告期內，集團領導深入一線，走訪慰問22家單位的近千名員工，推動解決實際問題。
- 推廣「心健康·新旅程」職工心理健康關愛計劃(EAP)，為全體員工及其家屬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報告期內，熱線及諮詢共計532.5小時；開展34場EAP項目落地路演及推介活動，覆蓋1,173人。
- 開展「智慧女性、和諧家庭」女職工專項活動。活動旨在培養女性員工文化素養及興趣愛好，圍繞「家庭」的概念，開展系列徵文徵圖活動，並對優秀作品進行表彰。
- 成立中國航信職工文體協會，制訂《職工文體活動組織管理辦法》。報告期內共舉辦京內「航信杯」體育比賽和全國「航信杯」乒乓球賽等7項文體活動。



▲「航信杯」乒乓球賽



▲「心健康·新旅程」職工心理健康關愛計劃(EAP)大使初階培訓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注重人才開發和培養，通過建立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及建設學習型組織，提升員工適應性和執行力，滿足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為員工實現自身價值提供支持。

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完成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選拔、中央企業青年拔尖人才推薦、央企創新人才推進計劃(萬人計劃)人選及團隊推薦選拔、中級和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申報等工作，切實發掘員工才能、優化人才隊伍。

本集團根據《集團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2012—2020)》，推進培訓體系建設，制定《企業內部培訓師管理辦法(試行)》、《員工教育培訓管理暫行規定》等培訓工作制度並貫徹落實。

報告期內，本集團培訓情況概列如下：

參訓員工類別	參訓人次	平均受訓小時數
中高級管理員工	388	26.6
普通員工	15,000	1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新員工消防培訓
- 在崗員工的專業技能培訓
- 專業技術人才的專項培訓
- 崗位所必須的從業資格認證培訓
- 外派參加各類技術、技能等專業培訓、通識類學習及學術研討等

案例：班組長培訓

2016年，本集團針對班組長開辦系列培訓。共有來自55家單位的212名班組長受訓；同時選送22家單位的90名班組長參加央企班組長遠程培訓。通過班組長培訓，全集團選樹了運行保障、產品研發、市場營銷、客戶服務、經營管理等5種類型的共47個示範班組。



▲ 班組長培訓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際通行及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對擬錄用員工的年齡信息進行詳細篩查和核實，禁止招用童工。本集團與員工簽訂《集體合同》、《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和《勞動安全衛生專項集體合同》，依法依規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勞動報酬、工時休假、勞動安全衛生等方面福利和要求，杜絕強制勞工。報告期內，未發生勞工及使用童工訴訟案件。

B5. 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機制，確保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合格的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制訂《供應商管理辦法》，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的採購原則，通過引進、合作、管理、評審等流程，對供應商實行嚴格的評審與監管，建立安全、可靠、穩定、雙贏的供需合作關係。

本集團遵循「市場准入制」進行供應商管理，按照統一篩選、集中入庫、規範使用的原則，嚴格執行供應商評審標準，並對供應商級別進行及時更新。通過企業資產管理系統(EAM)對供應商進行管理，對採購部及各使用部門進行供應商管理職責分工，並建立不良行為供應商管理制度。

對於在建項目的材料採購，根據主要材料合格供應商名錄，就地擇優採購材料，實行限額領料制度，做到有據可查，有責可究。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堅持「把安全放在首位」的理念，遵循《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等行業法律法規，保障安全運行，履行產品責任。集團已連續多年保持安全生產平穩態勢，全面保障信息安全，為業務建設與運行質量提供保障，從而實現對民航安全的承諾。

本集團圍繞航班控制、座位分銷、值機配載、結算清算等四大關鍵信息系統，經過多年的不斷研發，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鏈，形成了相對豐富的、功能強大的、價格優惠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包括：航空信息技術、結算及清算、分銷信息技術、機場信息技術、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公共信息服務等，服務範圍延伸至300多個國內城市、100多個國外城市，服務客戶包括30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35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200多家國內機場(貨站)、8,000多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生產安全

面對日益突出的網絡、系統、數據安全威脅問題，本集團不斷增強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保護客戶隱私，嚴控安全運營以服務集團發展大局的決心和信心。

安全管理

本集團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認證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規範運營。

本集團設有《安全生產制度》、《信息系統安全管理體系》、《安全質量流程管理規範》等規定，形成完備的系統信息应急管理體系、信息系統審計管理體系及信息系統安全管理體系，加強源頭管控，落實責任監督，確保全流程安全管控體系有效運轉；推進《新一代系統投產管理制度》、《系統信息安全分級管理辦法》等安全性制度的完善與落實；多次組織應急演練，確保应急管理體系有效運轉；實施基礎安全管理項目建設，加強信息系統，特別是新系統的備案管理，不斷加強信息系統安全信息的動態跟踪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安全生產形勢總體平穩，安全保障能力持續增強。航班控制系統、計算機分銷系統、離港控制系統及核心網絡的故障停機時間為零，其他核心業務系統的年可用率超過99.99%，各項生產經營活動安全有序。新一代系統安全監控實現100%覆蓋，信息安全漏洞主動發現率超過99%。運行安全和信息安全考核100%覆蓋生產系統和生產單位。

案例：重大任務保障

2016年民航重點保障時間達100餘天，再創新高。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力保障了「春運」、「國慶」、「兩會」、「二十國集團(G20)峰會」以及「達沃斯論壇」等重保期間民航旅客信息系統的安全運營。

重保前期 成立領導小組，周詳部署，建立立體保障體系

重保期間 「五級值班制度」，零延誤、零投訴、零事件完成任務

保障隱私安全

本集團一貫重視民航旅客隱私保護，通過嚴格發放代理人系統配置和權限、清理外掛平台的安全隱患以及升級技術水平、嚴格監控防範等措施，不斷從商業約束、技術保障、自身管理三個層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為旅客提供便捷可靠的出行服務。

案例：航旅縱橫

「航旅縱橫」是本集團官方推出的唯一一款民航出行服務軟件，向旅客提供主動式民航出行信息服務，打造全新便捷的電子化出行方式和綠色出行體驗，成為「互聯網+民航」的典型代表。目前，「航旅縱橫」用戶量已突破3,000萬，2016年通過手機值機幫助常旅客節省值機排隊時間466萬小時，並新推出的「客票監控」、「全民競猜」等行業首創功能廣受好評。「航旅縱橫」問世以來，累計創新推出二十多項重大行業首創功能，申請超過二十多項國家專利，曾榮獲「金瑞最佳創新獎」、「電子商務集成創新獎」、「最佳航旅服務App」等榮譽，獲得了超高的用戶口碑和行業關注，當之無愧地成為近年來民航旅客使用的明星產品。

技術及業務創新

本集團通過建設完整的技術創新體系以及完善的研發能力度量體系，著力實現研究成果的產品轉化。集團制定《業務創新項目技術支持服務管理細則》、《專利管理暫行辦法》和《創新獎勵基金暫行辦法》等制度，對創新成果進行系統性管理及保護，在加強技術及業務創新的同時助推行業發展。

搭建創新平台

本集團搭建業務創新孵化平台，旨在討論新業務的戰略規劃、計劃管理、運營改善和新模式的研究、探索、孵化和培育，並結合企業情況，在創新孵化的項目、人員、專項基金支持等多個方面建立制度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中國航信創新創意大賽

2016年3月，本集團舉辦「中國航信創新創意大賽」，公司總部和分支17個單位、150餘個創新項目和近500名員工參賽，創意涉及航空、機場、旅遊、數據分析和通用航空等10餘領域，其中相當一部分項目具有較好的業務前瞻性和商業價值。大賽獲獎創意在國務院國資委「2016中央企業熠星創新創意大賽」中獲得27項參賽，9項進入決賽。



▲ 中國航信創新創意大賽

本集團在加強科技創新的同時注重科研成果向產品的轉化，加大外部合作，推進工程技術中心與科研項目建設。

- 完成北京市科委工程技術中心的申請與評定，獲得北京市設計創新中心的認定。
-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核心電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礎軟件產品」(簡稱核高基)項目一《基於安全可靠基礎軟件的民航客票交易系統應用研究與示範工程》取得重大突破。西藏航空、首都航空、國航電子客票系統平台基於中標麒麟國產操作系統、中國航信自主中間件和達夢數據庫進行了測試和適配，先後成功切換到完全國產軟件平台上。獲得科技部、民航局等單位領導高度肯定並順利通過工信部核高基專家的內部驗收，課題轉入工信部全面驗收階段。
- 完成國家雲計算工程專項平台主體研發，完成2項民航科技項目研發任務並進入驗收階段，獲批民航重大專項1項，完成民航重大專項申報1項。餘票寶、E起飛和通用航空項目的《通航機場信息化平台》、《通航銷售平台》等8個產品均已交付使用。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尊重自主科研成果，注重知識產權管理，自2010年出台《專利管理暫行辦法》與《專利管理實施細則》後，持續有效組織自主知識產權的申報保護工作。

2016年，本集團建立了專利價值評估指標體系，為知識產權後期分級管理及運營奠定基礎。2016年全年新增專利申請30項，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超過30項，註冊商標證書4項。

推動行業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取得新一代航班管理系統建設等多項重大科技成果；制定及參與制定行業標準多項，報告期內，參與制定《航空貨運電子數據規範》中的4項標準被民航局發佈為行業標準，有效規範了行業秩序，促進行業快速發展。

案例：新一代航班管理系統完成研發與投產交付

新一代航班管理系統完成研發與投產交付，標志著該系統在全服務大型航空公司獲得成功應用，更標志著由本集團主導、國內多家航空公司參與的中國民航新一代旅客服務系統建設取得了重大階段成果。



▲ 新一代航班管理系統投產上線合影留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升客戶體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客戶服務制度建設、創新戰略佈局、滿意度調研等方面著手提升客戶體驗，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建設。

- 搭建客戶服務系統，並已經在主要業務部門、後臺部門、分支機構和重點客戶投產使用，為客戶一線服務部門提供支持，實現了服務工作的透明監控。
- 制訂《服務規範》、《航空公司投訴和賠付問題處理流程》等相關規定，為全面、完善的服務客戶提供制度保障。
- 初步完成互聯網加客戶服務戰略佈局，通過服務門戶網站、中國航信服務微信號和服務移動端應用，精確匹配用戶服務需求和現有服務資源。
- 正式啟動分支機構月度服務滿意度評價工作，聘請第三方機構開展每年客戶服務滿意度調研，調研結果及時反饋，有力推動後台服務前台，機關服務基層的中國航信服務理念得到全面貫徹，為集團各部門提升服務能力提供依據。
- 深入研究服務資源和用戶服務需求，定期走訪客戶，為客戶提供線上線下培訓。報告期內落實各地走訪航空公司435次、機場791次、代理人3,980次。通過全國客戶走訪工作，查找督辦客戶反饋重要問題25個。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推進合規治理和運營，加強誠信體系建設，堅決抵制商業賄賂和商業腐敗。作為負責任的中央企業，本集團同時制定反腐倡廉相關制度條例，開展反貪污、反賄賂、反腐敗等工作。

本集團不斷建立健全反貪污和反商業賄賂機制，建立完善的信訪舉報流程，通暢匿名舉報郵箱、信訪等違法違規舉報渠道，定期分析和上報數據。在反貪污風險的重點領域，通過建立完善的內部巡視巡察、派駐監察機構工作細則等管理制度，加強對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監督與約束，並督促基層單位落實反腐工作。2016年，本集團還積極開展廉潔教育及宣傳，多維度建立廉潔文化，報告期內共組織廉潔教育活動5次，共2,113人參與。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知悉發生任何違反運營地反貪污、反勒索、反欺詐及反洗錢法律法規所引起的質詢、通報或懲罰。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飲水思源，關注民生，回饋社會。本集團遵守《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11—2020)》等政策指引，堅實踐行精準扶貧，積極參與公益慈善與社區投資，組織員工開展系列志願者活動，切實履行公益責任。

- 精準扶貧。**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按照《中國航信定點幫扶神池工作規劃(2015—2020)》確定的原則和方針，推動定點幫扶山西省神池縣工作。全年直接投入資金人民幣240餘萬元，捐贈物資價值人民幣7萬元，幫助引進資金人民幣55萬餘元，直接幫扶建檔立卡貧困戶共1,123人，其他受益建檔立卡貧困戶2,000餘戶。



▲ 神池縣衣物發放現場



▲ 集團領導慰問當地困難群眾

- 援建希望小學。**中國航信希望小學位於四川省廣漢市三水鎮，於2010年12月8日正式落成。從學校落成至今，中國航信為學校開展了如建立「航信圖書室」、設立助學基金、捐贈體育設施及用品、「手拉手結對持續幫扶」等公益活動。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義賣募集資金人民幣3萬餘元，用以豐富學校圖書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開展「暖冬行動」志願者服務活動。本集團依托遍布全國各地的分支機構，利用技術優勢，在北京、青島、西安等多地機場開展「暖冬行動」志願者服務活動，幫助乘客打印登機牌、安裝「航旅縱橫」APP以及引導乘機等，緩解機場春運壓力。



▲ 開展「暖冬行動」志願者服務活動

- 開展學雷鋒志願服務活動。本集團重視並支持學雷鋒志願服務活動的開展，致力培育良好道德風尚，展示航信人的精神風貌。2016年，本集團組織開展科技助老、志願獻血、義務指路、捐資捐助、探訪慰問和淨化環境等多項學雷鋒志願服務活動，促使活動漸趨常態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結算清算服務等。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析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區域分析的收入額及營運利潤貢獻，因為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度的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董事會致辭」和「業務回顧」章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和「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章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情況進行了分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和本章節。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內資股	1,993,647,589	68.13
H股	932,562,000	31.87
合計	2,926,209,589	100

董事會報告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5,763,491股H股(L)	投資經理	5.98%	1.91%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93,487,299股H股(P)(附註3)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10.02%	3.19%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09,682,771股H股(L)(附註3)：		11.76%	3.75%
	93,487,299股H股(L)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2,425,472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13,770,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98,000股H股(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04%	0.01%
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43,293,433股H股(L)(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96%	1.48%
Norges Bank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9,534,876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6.38%	2.03%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Citigroup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5,102,327股H股(P)(附註5)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5.91%	1.88%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5,176,801股H股(L)(附註5)：		5.92%	1.89%
	55,102,327股H股(L)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74,474股H股(L)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00,000股H股(S)(附註5)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0.02%	0.01%
BlackRock,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5,293,589股H股(L)(附註6)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5.93%	1.89%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57,226,589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43.00%	29.29%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49,381,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7.52%	11.94%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5,773,500股內資股(L)(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30%	2.2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28,243,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6.46%	11.2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5,155,000股內資股(L)(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6%	0.86%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900,000股內資股(L)(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0.20%	0.13%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68,300,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3.46%	9.17%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8,720,000股內資股(L)(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0.94%	0.64%

附註：

-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佔總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6,209,589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股份數為1,993,647,589股和H股股份數為932,562,000股計算。
-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持有109,682,771股H股(L)、93,487,299股H股(L)(P)和398,000股H股(S)，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最新申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早於本公司派發紅股之日，故其申報持有的H股股數及持股比例並未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派發紅股之影響，亦不能確定為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數及比例。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於上表所述的股份數目及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概約比例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資料披露。

董事會報告

- 5) 根據Citigroup In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Citigroup Inc.被視為持有55,176,801股H股(L)、55,102,327股H股(P)和200,000股H股(S)，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Citibank N.A.、Citigroup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LC、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Citigrou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Citigroup Derivatives Markets Inc.、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ititrust Jersey Limited、Citibank (Switzerland)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unding Luxembourg SCA、Impulsora de Fondos Banamex S.A. de C.V.、Acciones y Valores, S.A. de C.V.、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iticorp Holdings Inc.、Citigroup Investments Inc.、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t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rupo Financiero Banamex, S.A. de C.V.、Citicorp (Mexico) Holdings LLC、NAMGK Mexico Holding, S. de R.L. de C.V.、Citigroup Capital Partners Mexico, S. de R.L. de C.V.、Citicorp Global Holdings, Inc.、Citicorp Banking Corporation、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LLC、Acciones y Valores, S.A. de C.V.、Citibank N.A.、Citibank Canada、Citigrou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BlackRock, In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BlackRock, Inc.被視為持有55,293,589股H股(L)，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公司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Cayco Limited、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Asia-Pac Holdco, LLC、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股份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有關本公司主要H股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關於「披露權益」的部份。

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也知悉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董事、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崔志雄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的僱員；
- (b) 曹建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
- (c) 李養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及
- (d) 袁新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現有及建議的董事或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本年度內董事變動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第五屆監事會，全體成員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期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和監事各自的任期自其當選為董事或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時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若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屆滿或僱主不得于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或其關連實體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若干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同時為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管理人員。而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股東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已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提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監事或與之有關連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內或結束時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安排或合約一方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管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摘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之二零一六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22元(含稅)。詳情請參考「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現金股息」一節。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員工」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供應商及用戶

優利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最大的供應商，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支付給該公司的費用總額佔當年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1.59%。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其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6.3%。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的12.4%。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對其五家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的42.8%。五家最大的用戶中三家，即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分別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2%。公司自上市以來即為上述主要用戶提供持續服務，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來自上述主要用戶的收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除本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之外，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上述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識別、管理、監控、審批、披露等各環節的安排及相應內部監控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進行了以下交易。這些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作出披露：

(a) 本公司向航空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不包括結算公司)向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航」)、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航」)、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川航」)(「該等航空公司」)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和產品，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本集團(不包括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與相關產品，包括：

- (i) 提供(其中包括)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控制、客票銷售、自動客票銷售及公布貨運價格等服務的航班控制系統服務；
- (ii) 提供(其中包括)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等的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
- (iii) 提供辦理登機手續、登機及配載平衡服務的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及
- (iv) 提供(其中包括)網絡傳輸及連接服務等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

董事會報告

該等航空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規定的如下價格標準(視乎進行交易的系統種類)，經雙方友好協商釐定，用戶可選擇合併收費(對前文(i) - (iii)下的服務合併後最高收費價不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或分類收費方式，服務費按月計算，包括：

- (1) 上述第(i)項「航班控制系統服務」以及第(ii)項「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客運預訂系統服務」。該等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支付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元(視乎每月的預訂容量而定))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其預訂容量透過與該等航空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
- (2) 上述第(iii)項「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容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該等航空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及
- (3) 上述第(iv)項「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惟須受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及參考市況的相互磋商，並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釐定：(i)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i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客戶價值；(iv)類似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v)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獨有價值。PID連接及維修服務參考民航局規定每個PID每月人民幣200元的指導價進行定價。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和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本公司通函。

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豁免：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豁免期一般為三年。同時，本公司亦向獨立股東申請了該三年豁免期內的一般授權和年度上限，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倘若與該等航空公司其後訂立的新書面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監管指引及本公司所披露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也已設立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監管指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或所披露的此類交易內容(倘尚未訂立書面協議)。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額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豁免期限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南航	無豁免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期兩年的協議。	605,981.480	540,872.69
川航	無豁免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已訂立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期三年的協議，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已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221,346.000	186,441.03
東航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期三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期二年的協議。	730,988.534	639,891.21
河北航空*	無豁免	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訂立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無	26,058.12

*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所述，由於南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宣布收購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河北航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根據第14A.60條的要求，本公司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本集團與河北航空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關連人士)租用物業

由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兩處物業：

- (i)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租用位於北京東四的物業作為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數據中心。本公司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重新簽訂了北京東四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為此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按季支付。協議期內，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300,000元。
- (ii) 本公司亦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訂立上海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就上海物業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3.90元，按季支付。協議期內，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200,000元。
- (iii) 上述兩項租金均參照市場價格制定，且不含物業管理費。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就上述(i)北京東四物業支付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115,310元。就上述(ii)上海物業支付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158,958元。

(c) 本公司與關連凱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服務公司中的10家關連凱亞分別訂立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凱亞：

- (A) 非全資附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下的關連人士：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海南凱亞」)、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深圳凱亞」)、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湖北凱亞」)、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雲南凱亞」)、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廈門凱亞」)、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青島凱亞」)、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凱亞」)及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凱亞」)；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下的關連人士：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華東凱亞」)、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東北凱亞」)。

服務框架協議下內容

關連凱亞須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在本公司與關連凱亞商定的地域為民航旅客運輸服務建立計算機系統網絡節點，並為計算機系統的用戶終端及通訊設備提供日常維護及技術支持；(ii)連接至本公司的物理標識設備(PID)以使用本公司的數據網絡服務；(iii)為本公司供航空公司所用的機場離港系統提供值機及與配載相關的技術維護及保障服務及；及(iv)就本公司的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及分銷。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根據關連凱亞的需求，租賃用於該等關連凱亞網絡節點所需的主要設備，及負責網絡配置圖的設計、設備安裝、調試及維修。

服務費

服務費一般乃按以下原則釐定：(i)如有關服務受政府監管機構管制，按照政府監管機構(如民航局)規定的收費標準進行收費；(ii)由本公司與關連凱亞參考政府監管機構建議的指導價協商制定；(iii)倘無規定價或指導價，或規定價或指導價已被取消或不再適用，則由本公司與關連凱亞按市場價(如有)或在原政府規定價或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制定或由本公司按照成本收益原則制定；及(iv)符合一般商務原則，不遜于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包括：

- (A) 就連接本公司的網絡及系統而言，關連凱亞須定期向本公司：(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連接費；(i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PID技術服務費；及(iii)根據使用量按本公司規定的費用標準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各產品協議，就透過互聯網連接本公司的主機及使用本公司的產品，支付技術服務費。
- (B) 就設備租賃及維護而言，(i)關連凱亞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租賃費(如有)；及(ii)本公司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維護費。

董事會報告

- (C) 就本公司的產品市場推廣和分銷而言，(i)本公司須就關連凱亞向本公司的用戶(如有)提供的技術延伸服務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ii)本公司須根據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與關連凱亞按比例分享電子客票服務所得的收入；及(iii)本公司須按比例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就分銷酒店服務支付服務費。
- (D) 就技術開發服務而言，本公司須就聘用關連凱亞的專業人員就提供(其中包括)產品開發服務支付技術開發服務費(如有)，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額如下：

關連凱亞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海南凱亞	20,000	13,622
深圳凱亞	37,200	28,376
廈門凱亞	35,000	27,671
新疆凱亞	5,987	5,376
東北凱亞	33,000	26,020
湖北凱亞	14,239	9,600
雲南凱亞	4,005	2,387
西安凱亞	7,805	5,776
華東凱亞	42,900	36,681
青島凱亞	8,500	8,370

(d) 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如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第(a)項所述範圍)提供的服務

結算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適用的相關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ii) 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如適用)：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i)國內／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客運商務分析系統、(iii)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運作應用系統所需的系統化基建服務、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及維護，以及客戶化程式開發；
- (2) 提供收入結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客運收入結算服務(即客運開賬服務、客運聯運審核服務和客運銷售審核服務)及服務費或其他雜項結算服務；
- (3) 通過國內及／或國際平台提供清算服務；及
- (4) 提供有關貨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i)國內／國際貨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貨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運作應用系統所需的系統化基建服務、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及維護，以及客戶化程式開發。

服務費一般按月計算，並須以現金結付。有關服務費一般須按月支付。有關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i)上述提供國內／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0.4元，就國際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65元。(ii)上述提供客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

董事會報告

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商務分析系統產品的使用及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3,200,000元；一次性系統實施費人民幣100,0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000元。(iii)上述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系統產品的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一次性系統實施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000元；

- (2) 上述有關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一般根據收入結算服務所涉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率(介乎0.3%至0.9%)計算，視乎各個別收入結算服務種類而定，惟客運銷售審核服務費則按客票數量計算，費率為每張客票不超過人民幣0.8元，另加按經調整金額6%收取的經調整費用；
- (3) 上述清算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就通過國內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定額月費人民幣5,000元；及(ii)倘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0.06%的費用。就通過國際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定額年費8,000美元；及(ii)若交易金額超過1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不多於0.09%的費用；及
- (4) 上述有關貨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i)上述提供國內／國際貨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貨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8元，就國際貨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5.2元。(ii)上述提供貨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商務分析系統產品的使用及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元；一次性系統實施費人民幣100,0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000元。

二零一六年，結算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南航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立了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為期兩年的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了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 兩年的協議。	78,644.826	74,211.41
川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了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期 三年的協議。	10,747.675	10,714.80
東航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期 兩年的協議。	83,169.000	76,084.91
中貨航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期 兩年的協議。	13,785.000	11,900.86

(ii) IAT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BSP服務(提供銷售數據處理及結算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為IATA之代理人與若干航空公司之間的銷售數據處理及資金結算提供服務，供應軟件應用支持、開發及維護服務。根據結算公司與IATA之間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確定的服務費基準，以「特定收費單位」按每次處理交易向IATA收取服務費，而結算公司可從BSP數據處理系統中取得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若干航空公司)就此協議下因獲得服務而向IATA繳納的相應服務費，即為此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額。此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公告所述，結算公司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南航、川航、東航)及其若干聯系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70千元。二零一六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4,742,870元。

(iii) 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此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由結算公司與各方逐一訂立，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經各方一致同意修訂此協議收付計算相關條款。

董事會報告

協議下各方簽約日為：

南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廈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川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東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此協議下服務包括：結算公司為航空公司提供空白票證控制、銷售控制、銷售審核、承運收入分攤、財務處理、銷售與承運數據配比、清算服務。系統服務費按月繳方式收取。服務費乃基於協議所載費率，結算公司向航空公司按承運額的5.5%收取手續費，並向航空公司按銷售額的4%支付手續費，有關承運額和銷售額乃根據航空公司在郵件服務交易所承擔的不同角色(承運人或銷售商)而定，該等費用乃參照行業監管部門發出的有關文件收取。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685,734元。

(e) 航空貨運信息技術協議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東航物流)和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貨航)分別訂立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航空貨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

中貨航及東航物流均為東航的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東航物流及中貨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服務內容： 本公司將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主要包括航空貨運業務的計算機管理技術服務，包括航班管理、運輸管理、載量管理、艙位管理、運價管理、銷售管理、貨物流程管理及投訴和理賠等的計算機管理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

收費定價： 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包括(i)空運物流系統處理的各項運單的費用，國際及地區航線的最高允許價格最多為人民幣6元，而國內航線的最高允許價格則最多為人民幣2.5元，惟須視乎運單種類而定；及(ii)其他雜費，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費。該等費用將由中貨航/東航物流每兩個月以現金支付。

費用由訂約方根據類似種類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東航物流、中貨航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關連人士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東航物流	18,150	11,595
中貨航	7,260	2,19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a)項至(e)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辦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a)至(e)項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一次過的關連交易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c)所述之關連凱亞，與本公司其他分支機構(包括分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樣，乃本公司於各地區的區域分銷中心和技術支援中心。本公司根據自身需要或所承接的項目具體要求，充分考慮每個凱亞在技術、資質、產品和所在地域的優勢條件，酌情將某些項目工作交予各凱亞分擔；同時各凱亞也基於各自所長開拓市場、主動爭取項目承包工作，然後就所需技術或具體工作向本公司提出需求，本公司亦會提供相應技術、軟件產品或其他具體支援。上述各項目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市況及各項目總承包項目中標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代價金額均以各自現金按合同約定條件予以分期支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凱亞於二零一六年度內訂立的項目合同：

關連凱亞	簽約及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海南凱亞	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將就三亞鳳凰國際機場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向海南凱亞提供全面的軟件擴容及實施服務，包括五年軟件許可證及一年後端保修服務。擴容內容包括提供及實施20套離港登機手續軟件、七套離港登機系統及六套安全信息管理系統軟件作安檢之用。	3,614,000.00
		本公司將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向海南凱亞提供全面的軟件擴容及實施服務，包括五年軟件許可證及一年後端保修服務。擴容內容包括提供及實施16套離港登機手續軟件、19套離港登機系統及14套安全信息管理系統軟件作安檢之用。	4,670,000.0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簽約及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四月七日	海南凱亞須向本公司提供博鰲機場離港信息系統的實施及服務。	606,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海南凱亞須提供博鰲機場離港信息系統所需的軟件及硬件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所需軟件及硬件設備的採購、安裝及測試以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5,018,22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上述代價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青島凱亞	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同意承接扎蘭屯機場的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所需軟件及硬件的採購、安裝及測試及整體系統的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一年期質量保修。	8,892,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建設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簽約及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同意將銀川機場項目的財務結算系統的整體建設分包予青島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財務結算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78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本公司將為武漢機場項目的航班信息顯示系統、公共廣播系統及停車樓廣播系統採購所需軟件及硬件設備的工作分包予青島凱亞，有關採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設備，以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39,758,221.85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青島凱亞採購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本公司將武漢機場項目的航班信息顯示系統、公共廣播系統及標識引導系統的實施，以及上述系統兩年期質量保修，分包予青島凱亞。	24,681,058.99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簽約及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十月二十日	本公司同意將襄陽機場項目的弱電相關系統的建設分包予青島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弱電相關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六個月質量保修。	29,763,989.8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同意將深圳機場項目的航班運行指揮信息平台系統的建設分包予青島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提供後台應用模塊及前端圖形化界面，以及航班運行指揮信息平台系統的系統實施及三年零六個月質量保修。	10,069,68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華東凱亞	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上饒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8,262,15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華東凱亞上饒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的服務的實際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簽約及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將重慶機場項目的GSM系統、微信平台及航班控制系統的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GSM系統、微信平台及航班控制系統的實施及上述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4,853,8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華東凱亞重慶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的服務的實際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本公司將濟南機場項目的自助值機系統的整體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硬件，以及自助值機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一年期質量保修。	890,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華東凱亞濟南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硬件及提供的服務的實際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同意將大連機場的Wi-Fi項目整體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技術方案及相關圖紙以供本公司審閱、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及整體項目的實施以及大連機場項目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2,135,134.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建設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簽約及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廈門凱亞	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同意將重慶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廈門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安檢信息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11,714,96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廈門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的服務的實際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為武漢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採購所需軟件及硬件設備的工作分包予廈門凱亞，有關採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設備，以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4,279,219.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廈門凱亞採購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本公司將武漢機場項目的安檢信息系統的實施以及兩年期質量保修分包予廈門凱亞。	600,781.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向廈門凱亞分包廣州機場項目離港控制系統、BRS系統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採購所需的軟件及硬件設備的工作，有關採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設備，以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9,734,7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廈門凱亞採購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簽約及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將向廈門凱亞分包廣州機場項目的離港控制系統、BRS系統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的實施，以及上述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6,304,35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西安凱亞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同意將銀川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的整體建設分包予西安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以及離港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11,751,49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西安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湖北凱亞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為武漢機場項目南北信息中心專業弱電系統、地理信息系統、IT運維管理平台、信息集成系統、計算機網絡與安全系統、離港系統、商業POS系統及停車樓系統採購所需軟件及硬件設備的工作分包予湖北凱亞，有關採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設備以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75,745,988.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湖北凱亞採購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簽約及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將武漢機場項目南北信息中心專業弱電系統、計算機網絡與安全系統、離港系統及商業POS系統的實施，以及上述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分包予湖北凱亞。	13,527,147.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十月二十日	本公司同意將襄陽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湖北凱亞，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離港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六個月質量保修。	6,770,2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湖北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東北凱亞	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同意向東北凱亞分包松原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的建設，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6,141,65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東北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簽約及 公告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同意向東北凱亞分包五大連池機場項目的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的建設, 有關建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 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管理系統的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7,865,15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以根據東北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董事確認, 上述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部份亦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2)所述之關聯公司交易), 均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並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委托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概無任何委托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存款均存放於商營銀行, 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而可享有的稅務減免之詳情。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捐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捐贈人民幣264.4萬元。

核數師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彼等亦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二年度、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本公司將於最近一次召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天職香港及天職國際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崔志雄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各成員均在自己有效任期內忠實地履行了其監事職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其中職工監事佔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監事一名。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黃源昌先生(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肖巍先生(職工監事)、曾毅璋女士、何海燕先生、饒戈平先生(獨立監事)。監事名單載於「公司資料」一節，各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一節。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曾毅璋女士及何海燕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饒戈平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黃源昌先生及肖巍先生繼續出任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並選舉黃源昌先生繼續擔任監事會主席。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選舉了黃源昌先生和肖巍先生連任職工監事。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財務報表。第六屆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後舉行了一次會議，選舉了第六屆監事會主席。第五屆監事會和第六屆監事會均列席了其任期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亦列席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和股東及公司的利益，履行了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適當建議。監事會工作情況請同時參考「企業管治報告」之「監事會」一節內容。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及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符合本公司所適用的法規。第六屆監事會確認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度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沒有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二零一六年度遵守其誠信義務、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維護了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大利益。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符合實際經營情況。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6至第170頁的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國際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為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業務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會計政策3(a)。

由於本年度 貴集團於愛爾蘭共和國對 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OpenJaw」)的併購的購買代價及相關商譽之分配涉及複雜的評估過程及重大的判斷和假設，對於我們的審核而言是重要的。

關於併購 OpenJaw 的會計處理，我們的審核包括：

- 取得並檢查買賣協議，以確認所應用的會計處理是否正確及相關會計政策是否已遵守可應用之會計準則及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 評估於收購日之估值及專業評估報告及應付代價的相關的會計處理，包括追查其相關的銀行對賬單；及
- 檢查於併購中已識別及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之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的公允值調整；並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理解，查探評估估值的假設，及質疑專業評估師於估值時所使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商譽估值</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會計政策3(b)及3(h)。</p> <p>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貴集團的商譽減值測試是必須於每年進行，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於測試時顯示有減值跡象，或須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由於減值測試涉及複雜的評估過程及重大的判斷及假設，並受預計貴集團的未來市場或經濟環境影響，對我們的審核而言是重要的。</p>	<p>我們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該估值的方法； — 考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業績和增長率； — 依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和該行業的理解，質疑管理層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因素對賬至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財務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包括歷史的財務預算和預測的準確性。 <p>我們發現，根據所得憑證，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應用的假設是合理的。折現率及增長率的重要數據輸入已於附註17中適當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收益確認</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會計政策3(s)。</p> <p>貴集團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及當售賣貨物時所有權包括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p> <p>由於收益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表現指標，以致存在管理層為了達到財務目標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間的內在風險，因此我們已識別收益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的審核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評估其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面的政策；— 以抽樣方式測試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及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準確時點；及— 評估於年結日前及後的銷售交易的抽樣結果，以確保收益確認於正確的期間和評估銷售記錄的準確性。

合併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信息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是不能保證在過程中一定可以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是蔡光裕。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號碼P0507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3,496,437	3,134,973
結算及清算服務		517,682	492,659
系統集成服務		950,332	643,429
數據網絡及其他		1,258,816	1,200,770
總收益	5	6,223,267	5,471,831
營業成本			
營業稅金及附加		(32,975)	(20,839)
折舊及攤銷		(479,315)	(503,673)
網路使用費		(65,396)	(64,506)
人工成本		(1,403,927)	(1,268,188)
經營租賃支出		(184,458)	(154,342)
技術支援及維護費		(501,475)	(431,617)
佣金及推廣費用		(537,725)	(566,971)
軟硬件銷售成本		(521,207)	(411,596)
其他營業成本		(319,835)	(302,459)
總營業成本		(4,046,313)	(3,724,191)
營業利潤			
財務收入，淨額		2,176,954	1,747,640
政府補貼	6	164,118	137,09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500,000	41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26,709	22,628
		1,865	-
稅前利潤	7	2,869,646	2,317,358
所得稅	11	(384,045)	(343,779)
年度除稅後利潤		2,485,601	1,973,579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615)	6,987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後		(615)	6,98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484,986	1,980,56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1,114	1,914,362
非控制性權益		64,487	59,217
		2,485,601	1,973,579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0,499	1,921,349
非控制性權益		64,487	59,217
		2,484,986	1,980,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83	0.65
現金股息	12	649,619	485,751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利的詳細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4	3,401,218	2,741,925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15	1,755,842	1,808,574
無形資產，淨值	16	423,583	249,346
商譽	17	141,466	4,4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09,623	198,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34,095	78,771
其他長期資產	21	48,555	88,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180,000	-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9	320,174	220,1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5,893	129,856
		7,620,449	5,519,90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6,967	33,824
應收賬款，淨值	24	1,096,241	817,345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	25, 42(3)	2,518,302	2,491,9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31,663	16,890
應抵所得稅		1,399	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	608,703	539,682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8	840,000	1,69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9	1,582,336	1,348,6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462,470	169,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332,134	2,242,661
		10,510,215	9,351,286
資產總值		18,130,664	14,871,19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實收資本	33	2,926,209	2,926,209
儲備	34	4,002,547	3,641,176
留存收益	35	6,856,345	5,282,968
		13,785,101	11,850,353
非控制性權益		379,809	330,732
權益合計		14,164,910	12,181,08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35,087	23,694
遞延收益		10,045	4,795
		45,132	28,4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1	3,503,630	2,354,742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	32	136,123	151,392
應交所得稅		249,099	126,645
遞延收益		31,770	28,842
		3,920,622	2,661,621
負債合計		3,965,754	2,690,110
權益及負債合計		18,130,664	14,871,1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

崔志雄
董事

肖殷洪
董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926,209	3,334,380	4,058,000	257,629	10,576,218
本年利潤		-	-	1,914,362	59,217	1,973,57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34	-	6,987	-	-	6,987
綜合收益總額		-	6,987	1,914,362	59,217	1,980,566
視同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43	-	(399)	-	399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資	43	-	-	-	24,500	24,500
分派二零一四年股利		-	-	(389,186)	(11,013)	(400,199)
轉入儲備	34, 35	-	300,208	(300,208)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26,209	3,641,176	5,282,968	330,732	12,181,085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926,209	3,641,176	5,282,968	330,732	12,181,085
本年利潤		-	-	2,421,114	64,487	2,485,601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34	-	(615)	-	-	(615)
綜合收益總額		-	(615)	2,421,114	64,487	2,484,986
分派二零一五年股利	12	-	-	(485,751)	(15,431)	(501,1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	-	-	21	21
轉入儲備	34, 35	-	361,986	(361,986)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26,209	4,002,547	6,856,345	379,809	14,164,9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流入之現金	37	3,962,725	2,640,872
企業所得稅返還		36,518	20,445
企業所得稅支出		(353,851)	(278,133)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3,645,392	2,383,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		(1,134,231)	(988,76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0,000)	-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到期		1,361,641	1,297,230
存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95,357)	(1,602,717)
利息收入		138,845	114,221
取得附屬公司權益，淨現金流出	44	(234,90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淨現金所得	45	5,476	-
成立聯營公司之支出	18	(1,960)	-
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4,364
投資於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減少／(增加)		850,000	(48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168,744)	(82,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23	51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54,714)	(1,737,2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籌借款		274,355	-
償換借款		(274,355)	-
支付公司股東股息		(485,751)	(389,186)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5,431)	(11,01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	3,91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01,182)	(396,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9,496	249,6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2,661	1,994,9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23)	(1,9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134	2,242,6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韓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日本)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歐洲)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美國)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北美研發中心、臺灣中航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澳洲)有限公司，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OpenJaw Technologies Iberica S.L., OpenJaw Technologies Polska Sp. Z.O.O.及OpenJaw Technologies AsiaPac Ltd.是分別於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歐洲、美國、臺灣、澳洲、愛爾蘭、西班牙、波蘭及香港註冊成立及運營的有限公司之外，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屬於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經營之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i>							
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海南凱亞」)	1994年3月2日	64.78%	-	64.78%	-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 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 統之銷售及安裝
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深圳凱亞」)	1995年4月14日	61.47%	-	61.47%	-	人民幣 61,000,000元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 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 統之銷售及安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湖北凱亞」)	1997年7月25日	50%	12.5%	50%	12.5%	人民幣 15,000,000元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機場 旅客處理及貨運管理 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 銷售及安裝
重慶民航凱亞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重慶凱亞」)	1998年12月1日	51%	-	51%	-	人民幣 14,800,000元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機場 旅客處理及貨運管理 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 銷售及安裝
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 (「雲南凱亞」)	2000年6月15日	51%	-	51%	-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 數據網絡服務
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天信達」)	2000年9月20日	90%	10%	90%	10%	人民幣 164,738,100元	提供貨運管理服務和相關 軟件和技術開發；提供 技術支持，培訓和信息 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航信香港」)	2000年12月13日	100%	-	100%	-	人民幣 11,385,233元	提供網上聯接服務給旅遊 分銷代理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廈門凱亞」)	2001年9月14日	51%	-	51%	-	人民幣 20,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絡 服務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青島凱亞」)	2002年1月11日	51%	-	51%	-	人民幣 25,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絡 服務
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 公司(「西安凱亞」)	2002年7月9日	51%	-	51%	-	人民幣 15,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絡 服務
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凱亞」)	2002年8月16日	51%	-	51%	-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絡 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新加坡)有限公司 (「航信新加坡」)	2005年10月21日	100%	-	100%	-	人民幣 277,568,328元	硬體諮詢、系統諮詢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韓國)有限公司 (「航信韓國」)	2005年12月2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421,746元	計算機軟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日本)有限公司 (「航信日本」)	2005年12月16日	100%	-	100%	-	人民幣 3,939,483元	軟件開發供應、計算機設備維護 服務
上海民航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航信上海」)	2008年7月1日	100%	-	100%	-	人民幣 4,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絡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航信廣州」)	2008年9月2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400,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絡 服務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 公司(「結算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100%	-	100%	-	人民幣 759,785,200元	結算、清算服務及相關信息系統 開發與支持服務
北京亞科技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亞科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	100%	-	100%	人民幣 116,121,600元	信息系統開發、支持服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歐洲)有限公司 (「航信歐洲」)	2009年3月23日	100%	-	100%	-	人民幣 4,680,000元	技術服務、技術支持
中航信凱亞(北京)置業 有限公司(「北京置業」)	2009年8月2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10,000,000元	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 務和住宅用房、 各專業承包、勞務分包及投 資管理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美國)有限公司 (「航信美國」)	2009年9月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9,738,500元	技術服務、技術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北京中航信旅行社有限公司(「 航信京旅 」)	2011年1月11日	100%	-	100%	-	人民幣 72,000,000元	會議業務、承辦展覽展示 旅遊信息諮詢及技術推廣服 務
臺灣中航信有限公司 (「 航信臺灣 」)	2011年4月4日	100%	-	100%	-	人民幣 12,456,767元	硬體諮詢、系統諮詢服務
內蒙古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航信內蒙古 」)	2011年5月26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000,000元	電腦及輔助設備、網絡產品的研 發、銷售、租賃、 維護及旅遊信息諮詢
湖南民航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航信湖南 」)	2011年6月13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進出口業 務及旅遊信息諮詢
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 華東數據中心 」)	2011年11月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0,000,000元	提供數據中心托管、計算、應用 集成及容災備份等 信息化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上海捷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捷行」) ¹	2007年1月22日	60%	-	60%	-	人民幣 8,800,000元	電子商務、網上服務及票務代理
河南民航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航信河南」)	2012年8月27日	100%	-	100%	-	人民幣 10,000,000元	電腦軟體、硬體工程項目的承 包；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系統集成
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航信浙江」) ²	2012年9月25日	51%	-	51%	-	人民幣 37,347,300元	電子系統工程的承包，電腦軟硬 體、銷售、維修、 租賃及技術諮詢服務
北京民航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航信北京」)	2012年12月5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0,010,000元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 讓；銷售電腦、軟硬體及輔 助設備
北京航信華儀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航信華儀軟件」) ³	2009年10月16日	-	-	60%	-	人民幣 1,000,000元	軟件和計算機系統服務、 會議服務、諮詢及軟硬體銷 售
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 公司(「中航信柏潤」)	2013年1月9日	51%	-	51%	-	人民幣 8,000,000元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廣西桂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廣西桂雲」)	2013年2月7日	51%	-	51%	-	人民幣 5,000,000元	電腦軟、硬體工程項目的 承包及數據網絡服務； 商業資訊及旅遊信息諮詢服 務
成都民航西南凱亞 有限責任公司 (「西南凱亞」) ⁴	1999年11月28日	44%	-	44%	-	人民幣 10,000,000元	航空客運業務處理、提供 電子旅遊分銷和機場旅客處 理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澳洲)有限公司 (「航信澳洲」)	2014年2月25日	100%	-	100%	-	人民幣 6,158,000元	技術服務、技術支持
中國航信北美研發中心 (「航信北美研發」)	2013年4月18日	100%	-	100%	-	人民幣 62,078,850元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移動科技」)	2014年5月13日	100%	-	100%	-	人民幣 60,000,000元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 諮詢；租賃及銷售計算機硬 體；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 口、代理進出口、 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 報
廣州航旅天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航旅天空」)	2012年3月7日	51%	-	51%	-	人民幣 2,000,000元	計算機軟、硬體技術支持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續)</i>							
北京航聚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航聚」) ⁵	2014年11月14日	100%	-	100%	-	人民幣 5,000,000元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 服務及軟件開發
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OpenJaw Ireland」) ⁶	2002年2月21日	-	100%	-	-	252,101歐元	研究和開發、營銷和銷售 旅行分銷軟件解決方案予旅 遊業
OpenJaw Technologies Iberica S.L. (「OpenJaw Iberica」) ⁶	2005年8月16日	-	100%	-	-	3,010歐元	出售旅行分銷軟件和開發 服務
OpenJaw Technologies Polska Sp. Z.O.O. (「OpenJaw Polska」) ⁶	2011年7月21日	-	100%	-	-	1,170歐元	軟件開發服務
OpenJaw Technologies AsiaPac Ltd. (「OpenJaw AsiaPac」) ⁶	2014年5月27日	-	100%	-	-	1港元	軟件開發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 ¹ 此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算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 ²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第三方達成協議，同意向航信浙江注資。而本集團對航信浙江持有之權益由100%稀釋至51%。詳情載於附註43。
- ³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航信華儀軟件。詳情載於附註45。
- ⁴ 本集團對西南凱亞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有控制性的合資格表決權，從而控制西南凱亞並將其界定為本公司之附屬子公司。
- ⁵ 此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新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繳足註冊資本。
- ⁶ 此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被本集團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華東凱亞」)	1999年5月21日	41%	-	41%	-	10,000,000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 和數據網絡服務
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 公司(「東北凱亞」)	1999年11月2日	46%	-	46%	-	20,000,000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 和數據網絡服務
雲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 公司(「雲南空港」)	2003年4月1日	40%	-	40%	-	15,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黑龍江航信空港網絡有限 公司(「黑龍江空港」)	2003年4月30日	50%	-	50%	-	6,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上海東美在綫旅行社 有限公司(「東美在綫」)	2003年9月28日	50%	-	50%	-	24,800,000	電子商務，計算機及配件 銷售，網絡、電子技術服 務及經濟信息諮詢
大連航信空港網絡有限 責任公司(「大連空港」)	2005年1月28日	50%	-	50%	-	6,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河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 公司(「河北空港」)	2007年4月5日	50%	-	50%	-	3,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經營活動(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續)							
廣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廣州空港」)	2007年12月24日	20%	-	20%	-	20,000,00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煙台航空空港網絡有限 公司(「煙台空港」)	2014年4月3日	40%	-	40%	-	10,000,000	計算機軟、硬體技術支持 服務
航途游輪(武漢)信息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航途游輪」) [Ⓐ]	2015年12月22日	-	49%	-	-	4,000,000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 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

[Ⓐ] 此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新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繳足註冊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所有可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行列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取得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採納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的終定本，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並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推出單一租賃會計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承租人把租賃區分為營業租賃或籌資租賃的處理方法。若採用單一租賃會計模式，承租人須為所有租賃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確認為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甚低)，並在損益表中分開列出租賃資產的折舊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如何計算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修訂澄清，主體需要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從而抵扣應稅利潤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稅利潤的來限制。此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籌資活動包括由現金流和非現金所產生的變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此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編製會計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應用。

(a) 綜合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同一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同一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為合併原獨立運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時，只考慮其實際的權力(由本集團或其他單位持有)。

購買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a)(i))外的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和發行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所轉讓對價的差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記錄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見附註3(h))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進行的交易。對於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所得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倘雙方會計政策不一致，則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當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聯營公司出現變化，適用時，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變化。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虧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抵消，惟未實現之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並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b)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及單獨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上。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商譽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除航信香港、航信新加坡、航信韓國、航信日本、航信歐洲、航信美國、航信北美研發、航信臺灣、航信澳洲、OpenJaw Ireland、Openjaw Iberica、OpenJaw Polska及OpenJaw AsiaPac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匯兌損益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或成本中。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表。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計算在股東權益內與直至出售日期有關之運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異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其運送至運作地點並達使用狀態而應佔的任何直接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發生的費用，例如維修保養和檢修費用，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的年度作為費用處理。若有關支出能明確顯示其能增加預計從運用該資產而產生的經濟效益，且該支出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該支出將被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物	20-30年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	3-8年
汽車	6年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4-11年
經營性租賃資產改良	在租賃期內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在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h))。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沒有完工或可投入使用前，並不計提折舊。

(e)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i) 計算機軟件**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所購買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3-5年以直線法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ii) 客戶合約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以直線法按15年預計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續)

(iii) 開發成本

直接與開發一個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模型有關，並可能產生超逾一年經濟效益的成本，以無形資產入賬。直接成本包括開發人員成本及所耗用原料成本。

開發成本按其估計的5年使用期攤銷。

(f) 租賃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使用權是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購入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計量。成本為獲得此中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價款。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是按照土地使用權期限在40-5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列支，惟嚴格遵守以下條件之軟件開發成本除外：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如何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被資本化之開發按成本扣除殘值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未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故並無開發成本被資本化(二零一五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使用有效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持至到期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有關收益及虧損於金融資產不再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j)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收益及風險由出租人享有或承擔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作費用。

(k)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銷售設備、零件及耗材，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法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正常銷售價格減預計的完工成本和必要銷售成本來確定。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業務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成本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金額會與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核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撥回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計息借貸及借貸成本

計息借貸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作好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p) 稅項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相關的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iii) 其他稅項

其他稅項負債(如增值稅及營業稅)根據中國政府當局頒佈之規定而作出準備。

由分配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將於支付相關股息負債時確認。

(q)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施行一項額外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主要為通過保險公司對退休金進行管理。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員工福利(續)

(ii) 其他員工福利

本集團的中方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職工福利承諾。

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福利費及公積金，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

(i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8。

(r) 撥備

僅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債務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包括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可能(即有較大的可能性)將需要用以清償該債務責任，以及債務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撥備方被確認。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在扣除增值稅、銷售折扣和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服務及結算和清算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設備銷售收益於重大風險及回報及貨物所有權轉於買方時予以確認；
- 當項目完成程度可以可靠的估計時，為客戶開發信息系統與設備安裝項目相關的收益根據項目的完成程度加以確認。項目的完成程度根據已發生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加以確定。當提供勞務的交易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收益的確認只限於已經確認可獲補償成本的金額。當履行合同很可能產生損失時，將估計的全部最終損失確認為成本；
- 利息收入依據銀行存款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及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收入及分開列作其他收益。倘補貼與可折舊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賬。當作為補償已發生的費用或虧損時，或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時，在其成為應收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v)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列為負債。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包括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內。

(w) 分部報表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為為本公司總經理。

(x) 有關聯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人士，如果：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仲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且藉此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本集團並擁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作為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的其中一名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表決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有關聯人士(續)

(vii) 該方為本集團員工或為任何本集團有關聯人士的實體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

(viii) 該方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除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民航信息集團**」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同樣地被定義為本集團的有關聯人士。

針對披露有關聯人士交易和餘額之目的，鑒於許多國有企業有多層法人結構並隨時按轉讓及私有化行為令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本集團已經建立流程以在可能的範圍內判斷、識別客戶以及供應商的所有者權益結構，以判斷其是否為國有企業，以確定所有重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和餘額均已充分披露。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需對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在不同的假設和情況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如下所述的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進行折舊，採取足夠的折舊率，以沖銷其成本的數額減去累計減值損失以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的重估金額。本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率符合相關固定資產產生經濟效益的模式。本集團對於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詳見附註3(d))乃基於本集團使用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如果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b) 資產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同時參考內部與外部數據以評估本集團資產是否出現了減值。若存在該等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及確認減值損失，將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可回收金額。如果先前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會對未來的減值計提有所影響。

(c) 所得稅及遞延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部份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d) 服務費

本集團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費是根據與航空公司商議確定，離港技術延伸費乃根據與機場商議的價格計算。在若干情況下，若未能達成最終協議，管理層會考慮商議的進度並考慮過往經驗與行業表現對計提的費用進行估計。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收益

收益基本包括本集團因就提供其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和清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相關數據網絡服務等業務而收取的費用。此等收費大部份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

6. 政府補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產業發展支持基金	500,000	410,000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和支持本集團在北京順義區後沙峪經營信息服務業務發展。該補貼是一次性的，而補貼條件已於本集團批准及已開始相關商業計劃書時確認。該補貼的目的不是補償任何費用或虧損以及／或資產所涉及的相關商業活動。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折舊	183,638	204,696
無形資產攤銷	234,211	221,780
經營性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攤銷	8,734	24,464
租賃土地使用權攤銷	52,732	52,733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759	2,475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452	17,022
(撥回)／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值撥備	(906)	16,974
軟硬件銷售成本	521,207	411,596
退休福利	139,071	130,601
核數師酬金	2,825	2,659
住房福利	78,581	69,385
研究與開發費用	355,271	416,508
股票增值權產生之人工成本	-	293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32,160)	(128,659)
匯兌收益，淨值	(34,391)	(33,1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含稅)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 福利津貼	員工	員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含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志雄(董事長)(viii)(xi)(xiv) [#]	-	-	244	350	89	683
肖殷洪(xi)(xiv) [#]	-	-	244	350	89	683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xi)	-	-	-	-	-	-
李養民(iv)(xi)	-	-	-	-	-	-
袁新安(iv)(x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x)	56	-	33	-	-	89
曹世清(vi)(xi)	63	-	33	-	-	96
魏偉峰(vi)(xi)	58	-	38	-	-	96
劉向群(ix)	12	-	-	-	-	12
潘崇義(vii)	5	-	-	-	-	5
張海南(vii)	4	-	-	-	-	4
監事						
黃源昌(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i)(xii) (xiii) (xiv)	-	-	278	454	81	813
饒戈平(獨立監事)(xi)	60	-	-	-	-	60
曾毅璋*(xi)	-	-	-	-	-	-
肖巍(職工代表監事)(xiii) (xiv)	-	-	328	326	77	731
何海燕*(xi)	-	-	-	-	-	-
	258	-	1,198	1,480	336	3,2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i)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含稅)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	員工	員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福利津貼 (含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志雄(代行董事長職權)(viii)(xi)(xiv)	-	-	213	770	90	1,073
肖殷洪(xi)(xiv)	-	-	213	770	90	1,073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v)	-	-	-	-	-	-
曹建雄(xi)	-	-	-	-	-	-
蔡陽*(iii)	-	-	-	-	-	-
李養民(iv)(xi)	-	-	-	-	-	-
袁新安(iv)(x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x)	70	-	40	-	-	110
潘崇義(vii)	70	-	46	-	-	116
張海南(vii)	60	-	46	-	-	106
監事						
李曉軍(主席，職工代表監事)(ii)(xiv)	-	-	48	35	20	103
黃源昌(主席，職工代表監事)(i)(xiv)	-	-	273	454	80	807
饒戈平(獨立監事)(xi)	60	-	-	-	-	60
曾毅璋*(xi)	-	-	-	-	-	-
肖巍(職工代表監事)(xiii)(xiv)	-	-	316	310	70	696
何海燕*(xi)	-	-	-	-	-	-
	260	-	1,195	2,339	350	4,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i)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 這些董事及監事為本公司之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之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支付酬金。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 # 該等執行董事的績效薪金包含任期激勵獎金，往年該部分任期激勵獎金隨其當年績效薪金一併核定並預提掛賬，待其任期結束後根據考核結果兌現；根據上級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該等任期激勵獎金改為在每一任期(3年)結束後核定兌現。因此，由於該等任期激勵獎金尚未核定，上表中的執行董事2016年度薪酬總額較上一年度減少。待其任期激勵獎金核定兌現時，將計入其相應年度的薪酬總額。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離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離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離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離任
- (x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
- (x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重選連任為主席
- (x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重新委任
- (xiv) 除上述薪酬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與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該股票增值權的價值是根據本公司載於附註3(q)(iii)的股票增值權會計政策計算的。此計劃的詳情見附註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i)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xiv) (續)

本公司首期授予的最後一批的股票增值權已於二零一五年行使，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內支付。計劃下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票增值權未行權的數量(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及於本年度行使實際支付及相關費用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股票增值權數量				二零一五年度	本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作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實際 本年度支付	於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志雄	-	-	-	-	336	-
肖殷洪	-	-	-	-	336	-
監事						
李曉軍#	-	-	-	-	214	-
黃源昌*	-	-	-	-	214	-
肖巍	-	-	-	-	122	-
	-	-	-	-	1,2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i)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xiv) (續)

二零一五年

	股票增值權數量				本年度行使 實際支付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於綜合損益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作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執行董事						
崔志雄	165	(165)	-	-	-	60
肖殷洪	165	(165)	-	-	-	60
監事						
李曉軍#	112	(112)	-	-	-	27
黃源昌*	112	(112)	-	-	-	27
肖巍	71	(71)	-	-	-	4
	625	(625)	-	-	-	17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為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離任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零位(二零一五年：兩位)董事，他們的薪酬(不包括股票增值權)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其餘五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人士的薪酬(不包括股票增值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1,935	584
酌情獎金	1,907	2,029
退休金	410	254
	4,252	2,8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不包括股票增值權)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94,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340,000元)	5	5
	5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一五年：無)，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iii)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除董事及監事之薪金已於附註8(i)披露，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中提及的相關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不包括股票增值權)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94,000元)	4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340,000元)	2	3
	6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退休福利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可享受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20%(二零一五年：20%)及不超過政府部門規定上限部份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退休供款約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7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建立了補充設定供款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保險公司負責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這一計劃所提供的年度供款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9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除提取退休金供款外，並無其他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義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沒收供款(二零一五年：無)可供用於抵減其於未來年度向本集團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10. 住房福利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有權參加一個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可用公積金購買房屋或於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職工基本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約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4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建立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該項計劃將為符合特定標準的在職員工提供補充住房福利。

按照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同意一次性支付總計人民幣35.8百萬元的住房補貼給符合特定條件的員工作為對過往服務的補償。該一次性住房補貼金額記錄在當年的人工成本中。

按照補充職工住房福利計劃，本集團也將在未來支付給符合條件的員工月度現金住房津貼。該月度現金津貼將按實際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住房福利(續)

本集團於於二零一三年度內開始分發一次性的住房福利及每月住房補貼，並檢討相關員工的資格，發現該一次性分發的住房福利及按月的住房補貼超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超額撥備主要是由於相關員工被解僱、自願離職以及被終止僱用。而超額撥備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次性的住房福利向部份員工額外撥備人民幣1百萬元。自上述的一次性住房福利在二零一五年結束，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進一步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7,255人(二零一五年：6,631人)。

**11. 稅項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5,117	374,7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020)	(4,486)
海外利得稅	7,138	6,749
遞延所得稅	(54,190)	(33,244)
	384,045	343,779

除航信香港、航信新加坡、航信日本、航信韓國、航信歐洲、航信美國、航信北美研發、航信臺灣、航信澳洲、OpenJaw Ireland、OpenJaw Iberica、OpenJaw Polska及OpenJaw AsiaPac之外，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大陸企業之稅法及規則徵收。本集團乃按其以法定財務報告之基準，並以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抵稅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地適用稅率及評估之課稅利潤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稅項(續)

所得稅(續)

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一四年度，均已獲得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最近一次認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獲得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按10%的優惠稅率計算了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了財稅[2016]49號文件，根據文件指引，本公司已向稅務機構提交了享受「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如該申請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度享受10%的優惠稅率，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反映在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收到相關審核部門的二零一五年度批覆，評定為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因此本公司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已退還並相應反映在二零一六年度利潤表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提交二零一六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因此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了二零一六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稅項(續)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按法定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出的理論稅額與實際稅額之差異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869,646	2,317,358
加權平均法定稅率	25%	25%
在有關國家的盈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金額	705,998	577,2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6,677)	(5,657)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50,781)	(55,682)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87,626	101,001
未確認稅項虧損是影響	15,009	11,989
使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2,754)	(439)
適用於優惠稅率之影響	(330,356)	(280,2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020)	(4,486)
實際所得稅金額	384,045	343,779

營業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通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改革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延伸至建築、房地產、金融服務和生活服務領域。至此，原徵收營業稅的行業將全部改徵增值稅。

增值稅

本集團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設備及軟件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結算公司」、「天信達」、「深圳凱亞」、「湖北凱亞」、「重慶凱亞」、「廈門凱亞」、「青島凱亞」、「西安凱亞」、「新疆凱亞」、「西南凱亞」)經稅務機關認定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6%至17%，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增值稅徵收率為3%。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用於銷售之設備所支付的增值稅，可用於抵扣出售時的應付增值稅。

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股息分配

股權持有者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485.8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166元)。該等股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649.6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22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有待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並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421,114	1,914,362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6,209	2,926,20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83	0.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潛在稀釋性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附註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系統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6,438	2,689,489	78,947	316,012	818,716	119,019	4,838,621
購置		10,311	71,460	5,719	41,034	874,061	2,139	1,004,724
處置後撥回		-	(61,101)	(4,389)	(30,564)	-	-	(96,054)
在建工程轉撥至無形資產	16	-	-	-	-	(1,465)	-	(1,4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6,749	2,699,848	80,277	326,482	1,691,312	121,158	5,745,826
購置		11,993	6,368	54	304,317	521,271	11,064	855,067
處置後撥回		-	(38,884)	(2,814)	(27,498)	(3,192)	-	(72,388)
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資產		376,787	-	-	-	(376,787)	-	-
在建工程轉撥至無形資產	16	-	-	-	-	(663)	-	(663)
收購子公司	44	-	-	-	1,816	-	-	1,8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	-	-	(350)	-	-	(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529	2,667,332	77,517	604,767	1,831,941	132,222	6,529,3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485)	(2,301,821)	(54,864)	(220,652)	-	(87,266)	(2,830,088)
本年度折舊		(34,313)	(131,104)	(7,238)	(32,041)	-	(24,464)	(229,160)
處置後撥回		-	59,228	4,257	29,584	-	-	93,0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798)	(2,373,697)	(57,845)	(223,109)	-	(111,730)	(2,966,179)
本年度折舊		(34,739)	(5,892)	(6,652)	(136,355)	-	(8,734)	(192,372)
處置後撥回		-	37,749	2,701	26,656	-	-	67,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	-	-	171	-	-	1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37)	(2,341,840)	(61,796)	(332,637)	-	(120,464)	(3,091,274)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0,748)	-	-	-	-	(20,748)
本年度減值準備		-	(16,974)	-	-	-	-	(16,9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722)	-	-	-	-	(37,722)
本年度減值準備		-	-	-	(132)	-	-	(132)
減值準備撥回		-	1,038	-	-	-	-	1,0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684)	-	(132)	-	-	(36,816)
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951	288,429	22,432	103,373	1,691,312	9,428	2,741,9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992	288,808	15,721	271,998	1,831,941	11,758	3,401,2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934	2,121,93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13,360)	(260,627)
本年度攤銷	(52,732)	(52,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092)	(313,360)
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842	1,808,574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通過公開拍賣，出讓金額約為人民幣19.1億元，成功競得位於北京順義區新城19街區08、09、19及21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正在興建一個包括數據中心在內的運行中心，及本公司全新的總部辦公樓。

中國土地是國有或全民所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對土地四十至五十年的使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淨值

	附註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989,540	989,540
購置		-	-	37,987	37,987
在建工程轉撥	14	-	-	1,465	1,4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購置		7,128	-	313,667	320,795
收購附屬公司	44	47,103	41,682	-	88,7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	-	(115)	(115)
在建工程轉撥無形資產	14	-	-	663	663
處置後撥回		-	-	(1,169)	(1,169)
匯兌差額		(965)	(947)	(28)	(1,9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66	40,735	1,342,010	1,436,01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557,866)	(557,866)
本年度攤銷		-	-	(221,780)	(221,7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		(6,243)	(1,784)	(226,184)	(234,211)
處置後撥回		-	-	1,169	1,1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	-	59	59
匯兌差額		(92)	(26)	319	2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5)	(1,810)	(1,004,283)	(1,012,428)
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9,346	249,3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31	38,925	337,727	423,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4,426	4,426
從新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附註44)	144,48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4,166)	-
匯兌差額	(3,2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66	4,426

商譽之賬面值分別來自以前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航旅天空及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OpenJaw Ireland及其附屬公司。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對於併購OpenJaw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在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關鍵的假設有關於折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最近三年的財務數據完成現金流預算，即收入增長率為4%至31%，從而推算出今後五年的現金流，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每年折現率為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8,256	178,392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26,709	22,628
設立聯營公司	1,960	-
應收聯營公司股利	(17,302)	(2,764)
年末	209,623	198,256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沒有重大聯營公司，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利潤的總金額如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百份之一百 集團實際權益	606,903	(103,080)	503,823	681,745	64,925
	252,273	(42,650)	209,623	303,655	26,709
二零一五年 百份之一百 集團實際權益	546,103	(70,507)	475,596	534,553	52,983
	226,860	(28,604)	198,256	234,450	22,6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1,180,000	1,180,000
應收賬款，淨值(附註24)	1,096,241	-	1,096,241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附註25)	2,518,302	-	2,518,3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附註26)	31,663	-	31,663
應收利息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27)	542,836	-	542,836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附註28)	840,000	-	84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29)	1,902,510	-	1,902,51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0)	468,363	-	468,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3,332,134	-	3,332,134
總計	10,732,049	1,180,000	11,912,049

	金融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附註31)	3,503,630	3,503,63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附註32)	136,123	136,123
總計	3,639,753	3,639,7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	-
應收賬款，淨值(附註24)	817,345	-	817,345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附註25)	2,491,953	-	2,491,9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附註26)	16,890	-	16,890
應收利息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27)	498,982	-	498,982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附註28)	1,690,000	-	1,690,0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29)	1,568,794	-	1,568,79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0)	299,619	-	299,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2,242,661	-	2,242,661
總計	9,626,244	-	9,626,244
		金融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附註31)		2,354,742	2,354,742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附註32)		151,392	151,392
總計		2,506,134	2,506,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7,403	61,607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6,692	17,164
	134,095	78,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35,087)	(23,694)
淨變動	99,008	55,077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與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撥備與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207	10,626	21,833
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6,130	7,114	33,2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337	17,740	55,077
從新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附註44)	(9,709)	(791)	-	(10,500)
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822	13,840	39,528	54,190
匯兌差額	211	30	-	2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6)	50,416	57,268	99,0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0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此去年及今年均無就此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澳洲、歐洲、香港及新加坡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百萬元)可無限期結轉。來自臺灣及韓國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多個日期到期。來自日本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百萬元)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年度到期。來自北美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百萬元)將會於二零三六年年度到期。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會於下列年份到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	112
二零一七年	19,477	19,477
二零一八年	26,040	25,304
二零一九年	50,915	51,651
二零二零年	41,760	42,316
二零二一年	38,621	-
	176,813	138,860

21. 其他長期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押金。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管理基金	1,18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1,180,000	-
流動	-	-
	1,18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之資產委託管理產品，本金為人民幣8.5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5%；及持有由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銀行理財計劃產品，本金為人民幣3.3億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3.3%。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設備	36,967	33,447
備件	-	377
合計	36,967	33,824

本集團兩年均無作為抵押物的存貨。

24. 應收賬款，淨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合計	1,266,146	954,89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9,905)	(137,548)
應收賬款，淨值	1,096,241	817,345

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屆滿期較短，故其賬面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其公允價值。

在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應收賬款，淨值(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07,413	669,063
六個月至一年	107,119	117,520
一年至二年	128,254	89,520
二年至三年	52,696	38,923
三年以上	70,664	39,867
應收賬款合計	1,266,146	954,89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9,905)	(137,548)
應收賬款，淨值	1,096,241	817,3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30.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1百萬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14,015	25,950
一年至二年	5,897	18,194
二年至三年	9,198	2,256
三年以上	1,251	745
	30,361	47,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應收賬款，淨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328.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8.7百萬元)已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管理層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93,104	91,570
一年至二年	122,357	71,326
二年至三年	43,498	36,667
三年以上	69,413	39,122
	328,372	238,68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37,548	120,526
計提	32,452	17,022
核銷	(95)	-
年末餘額	169,905	137,548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2,175	647,551
以港幣計價	78,373	46,913
以美元計價	249,913	175,695
其他	125,685	84,734
	1,266,146	954,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29,257	1,603,791
六個月至一年	499,689	584,490
一年至二年	473,437	284,428
二年至三年	1,531	3,678
三年以上	14,388	15,566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合計	2,518,302	2,491,953
減值撥備	-	-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	2,518,302	2,491,953

與有關聯人士的往來餘額為與業務相關，免息、無抵押及一般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餘額中並無包含應收票據(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聯人士款人民幣98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8.2百萬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499,689	584,490
一年至二年	473,437	284,428
二年至三年	1,531	3,678
三年以上	14,388	15,566
	989,045	888,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663	16,890

與聯營公司的往來餘額為與業務相關的款項，免息、無抵押及一般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867	40,700
應收利息	17,894	24,579
待攤費用	963	10,613
其他應收款項(i)	419,212	381,868
其他流動資產	104,767	81,922
合計	608,703	539,682

(i) 其他應收款包括結算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時代航空公司的付款。

28.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持有的存款證	840,000	1,690,000

本集團持有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的年利率為2.9%至3.3%(二零一五年：2.75%至4.0%)，投資期均為91至359天(二零一五年：90至184天)，到期前不可撤銷。以上持至到期日之持有的存款證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887,998	1,561,952
其他	14,512	6,842
合計	1,902,510	1,568,794
非流動資產部分	320,174	220,105
流動資產部分	1,582,336	1,348,689
合計	1,902,510	1,568,7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逾六個月及少於三年的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於1.5%至4.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逾六個月及少於三年的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於1.75%至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人民幣	109	556
其他	34	10
合計	143	566
活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482,436	2,338,428
以美元計價	254,159	171,116
以港幣計價	18,012	12,018
其他	45,747	20,152
合計	3,800,354	2,541,71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		
非流動資產部分	(5,893)	(129,856)
流動資產部分	(462,470)	(169,763)
合計	(468,363)	(299,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3,332,134	2,242,661

-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存於指定賬戶作為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存於指定賬戶作為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等之履約保證金及向航信新加坡取得借款所提供的質押保證金，該筆借款已於報告期末前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44,331	459,847
預提離港技術延伸費	506,567	407,239
預提技術支持費	78,175	41,027
預提網絡使用費	18,717	15,033
預提員工獎金及福利	291,547	277,959
其他應交稅金(i)	26,807	50,524
其他應付款項(ii)	1,871,824	984,469
其他負債	65,662	118,644
合計	3,503,630	2,354,7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餘額中約有人民幣59.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6百萬元)是以美元計價的。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92,222	321,227
六個月至一年	23,600	40,111
一年至二年	159,284	72,102
二年至三年	46,279	6,986
三年以上	22,946	19,421
應付賬款合計	644,331	459,847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859,299	1,894,895
合計	3,503,630	2,354,742

(i) 其他應交稅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交營業稅	4	852
應交增值稅	9,242	31,152
其他	17,561	18,520
合計	26,807	50,524

(ii) 其他應付款包括結算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而代航空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平台「德付通」而代客戶收取之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8,550	117,760
六個月至一年	2,788	1,774
一年至二年	23,278	2,711
二年至三年	2,360	2,590
三年以上	29,147	26,557
合計	136,123	151,392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餘額主要為應付股利和應付服務費用。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承索即付。

33. 實收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已進行登記並全額支付，合計2,926,209,589股(二零一五年：2,926,209,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由1,993,647,589股內資股和932,562,000股H股組成(二零一五年：1,993,647,589股內資股和932,562,000股H股)。

	內資股		H股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647	1,993,647	932,562	932,562	2,926,209

	內資股		H股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647	1,993,647	932,562	932,562	2,926,2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儲備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合併儲備	任意盈餘 公積金	重估價值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8,842	1,159,030	369,313	707,511	451,675	(11,991)	3,334,380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6,987	6,987
視同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399)	-	-	-	-	-	(399)
儲備轉入	-	158,263	-	141,945	-	-	300,2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43	1,317,293	369,313	849,456	451,675	(5,004)	3,641,1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8,443	1,317,293	369,313	849,456	451,675	(5,004)	3,641,176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615)	(615)
儲備轉入	-	205,709	-	156,277	-	-	361,9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43	1,523,002	369,313	1,005,733	451,675	(5,619)	4,002,547

(i) 合併儲備為收購日結算公司的賬面價值和收購結算公司所發行內資股的公允價值的差異。

(ii) 重估價值儲備為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結算公司時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重估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按不低於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淨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即人民幣156.3百萬元已經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204.8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在批准後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在經上述利潤分配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159.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99.1百萬元)。

計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47.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62.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867,205	2,202,809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1,705,528	1,756,998
無形資產，淨值	301,982	206,8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608,999	1,338,4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132	26,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12	78,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0,000	-
其他長期資產	9,875	58,6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91	129,856
	7,836,324	5,798,19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值	833,966	622,672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淨值	1,998,979	1,939,181
應收附屬公司，淨值	204,715	159,9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708	7,9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1,444	83,560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840,000	1,69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2,731	164,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434	920,703
	5,585,977	5,588,811
資產總值	13,422,301	11,387,00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實收資本	2,926,209	2,926,209
儲備 (b)	3,570,477	3,208,491
留存收益	4,851,180	3,651,238
權益合計	11,347,866	9,785,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27	9,128
遞延收入	9,228	3,868
	19,855	12,9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32,370	1,065,208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	101,479	119,901
應付附屬公司款	494,793	305,310
應交所得稅	225,938	97,648
	2,054,580	1,588,067
負債合計	2,074,435	1,601,063
權益及負債合計	13,422,301	11,387,001
淨流動資產	3,531,397	4,000,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67,721	9,798,9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

崔志雄
董事肖殷洪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b)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1,932	1,151,750	707,511	387,090	2,908,283
留存收益轉入	-	158,263	141,945	-	300,2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1,310,013	849,456	387,090	3,208,49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1,932	1,310,013	849,456	387,090	3,208,491
留存收益轉入	-	205,709	156,277	-	361,9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1,515,722	1,005,733	387,090	3,570,4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869,646	2,317,358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479,315	503,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59	2,475
利息收入	(132,160)	(128,659)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452	17,022
(撥回)／計提物業、廠房及身邊的減值撥備	(906)	16,974
由股票增值權產生的人工成本	-	293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26,709)	(22,6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5)	-
匯兌虧損	17,405	23,450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賬款	(309,417)	(95,717)
存貨	(3,265)	(18,7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1,565)	(57,378)
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聯人士款	(23,820)	(244,171)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39,946	258,201
遞延收益	8,178	10,12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	(15,269)	58,582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	3,962,725	2,640,8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

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份數授出，每份對應1股本公司H股。

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二年內不得行使。

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份數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人民銀行於行使股票增值權當日公告的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根據該計劃，股票增值權不可轉讓，亦不附設任何投票權利。該計劃的運作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而行使任何股票增值權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未獲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於計劃完結後作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共向本集團3名執行董事、10位高級管理人員及43位主要技術與管理人員授予14,004,000份的股票增值權，其行使價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H股收市價或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上述14,004,000份的股票增值權中，第一批的4,668,000份之股票增值權已全部行使。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第二批的4,485,000份之股票增值權也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第三批約4,320,000份之股票增值權也已行使，該筆股票增值權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支付完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因工作調動已離職，該執行董事獲授予的第三批165,000份之股票增值權及該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的第二和第三批合共224,000份之股票增值權，也相應作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授予對象因受處分，該授予對象獲授予的第二和第三批合共142,000份之股票增值權，也相應作廢。

直至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已支付完畢，此後未進行新的股票增值權授予，目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整體政策執行。集團財務部通過與集團運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財務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除本集團來自國外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務收入、向海外供貨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款項以外幣結算，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外幣列示的應收賬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賬款相關。這等資產及負債的貨幣分析分別於附註24、29、30和31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人民幣兌美元、港幣及歐元升值/貶值5%，在管理層合理地認為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港幣及歐元為計算單位的應收賬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付賬款所引致的匯兌差異。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孳息資產主要為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7百萬元)。除此之外，集團的收入及運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存款期限已於附註28及29內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借款或非流動債務，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照組合方式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有關聯人士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這些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部份來自本公司股東，因此本集團的應收有關聯人士款為業務性質，且對方主要是國內各航空公司。這些航空公司多為民航業內的大型國有企業，且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基本沒有發生過重大的壞賬損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二零一五年：62%)的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集中於本集團的三家最主要的客戶：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規定其銀行存款須存於具有良好聲譽和信用的銀行中。本集團會定期評估銀行的信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的銀行存款集中存於四大國有銀行(二零一五年：75%)。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以應對流動性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餘額佔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約為27%(二零一五年：24%)。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餘額，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目的在於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並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監管資本結構，在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資金運用之效率、現在及預期利潤、預期現金流量、預期資金支出及預期戰略投資機會下，保證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公允價值計量****(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資料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2級別：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3級別(最低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80,000	1,180,000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1級或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第3級金融資產的變動總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	1,18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000	-

歸入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包括組合內的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投資回報。

把第3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賬款、預提費用以及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由於本集團的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屆滿期較短，故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0. 分部報表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最高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資料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合併損益表。

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請參見附註42。

41.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且訂約		
— 計算機系統及其他	79,202	40,494
— 在建工程	1,475,459	1,622,384
—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1,688	2,4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0,00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計算機系統及其他	703,908	636,168
合計	4,010,257	2,301,459

上文所述的資本承諾主要與開發新一代旅客服務系統及建設北京新運營中心相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已訂約的資本承諾中約人民幣60.6百萬(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3百萬)以美元計價的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1. 承諾事項(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9,484	137,3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120	126,958
合計	206,604	264,28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了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租賃期間平均介乎2至4年。

(c) 設備維護費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備維護費用承諾約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1百萬元)。

42.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最終受其母公司控制，為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對母公司擁有控制權，同時在中國也擁有大量的生產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一六年修訂)「有關聯人士披露」，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無論合營或有重大影響，都為本集團的有關聯人士。如另一實體因同一實體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均被視為有關聯人士。本著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目的，本公司董事們認為與有關聯人士相關的有意義信息都已充分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1) 有關聯人士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有關聯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	本公司股東，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2)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有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 (i)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和計算、結算及清算服務的收入。

上述服務的價格乃按照已經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參照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訂立的計價準則(如適用)再經與有關聯人士協商後釐定。

公司名稱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635,498	603,233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772,320	708,944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715,843	674,14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350,076	297,412

附註：

- (a) 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有關聯人士進行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2) 有關聯人士交易

(ii) 自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4百萬元)。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照與民航信息集團協定的費率釐定。

(3) 有關聯人士的餘額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主要包括：

公司名稱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相關的款項(i)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228,665	272,036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	1,066,573	796,588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	468,270	476,91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3,351	299,552
其他款項(ii)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138,747	151,419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b)	112,648	91,613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	228,682	268,871

與有關聯人士的往來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i) 有關聯人士的餘額主要來自上文所述的有關聯人士交易。
- (ii) 上述其他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主要來自結算公司為航空公司代墊的與清算業務相關的款項。

附註：

- (a)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
- (b)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和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
- (c)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澳門航空有限公司和鯤鵬航空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4)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餘額

與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餘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865,008	2,862,956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一六年修訂)「有關聯人士披露」，除本集團的下屬公司之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聯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進行的。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盡可能的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貨商是否為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但是很多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有多層法人結構並且其所有權結構由於移交和剝離等原因隨著時間發生了改變。然而管理層相信，關於重大有關聯人士餘額及交易的所有信息已經被充分披露了。

43. 視同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第三方達成協議，本公司與第三方同意分別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航信浙江注資現金人民幣8,688,000元及人民幣3,911,000元。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航信浙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599,000元，而本公司對航信浙江持有之直接權益由100%稀釋至82.7%。

就上述協議，本公司與第三方亦同意向航信浙江額外投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該資產的投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完成後，航信浙江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22,599,000元增至人民幣37,347,300元，而本集團對航信浙江持有之權益亦進一步由82.7%稀釋至51%。於完成日航信浙江所有者權益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影響摘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24,500
處置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24,101)
確認於權益內的處置收益	3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業務合併

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持有附屬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約39.4百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57百萬元)收購擁有三間附屬公司的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OpenJaw」)100%股權(「收購事項」)。OpenJaw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旅遊科技及產品的服務，其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相關。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及拓展本公司的用戶規模，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收購採用購買法計算。

上述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816
無形資產(附註16)	88,785
應收賬款	24,0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8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7,489)
應交所得稅	(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0)	(10,500)
資產淨值	112,302
商譽(附註)	144,488
總代價	256,7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業務合併(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56,790
	256,790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支付現金代價	(256,79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83
淨現金流出	(234,907)

附註：

商譽乃因若干因素而產生，而當中最重要之因素為預期收購OpenJaw對本集團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協同效益。預期已確認之商譽將不可用以抵扣所得稅。

此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所產生的額外業務已包括在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潤，為收入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5.3百萬元。

倘此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收入將約為人民幣6,273.2百萬元，本年度利潤將約為人民幣2,495.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據可作合併後按年率化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就出售附屬公司北京航信華儀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航信華儀軟件」)與第三方簽訂銷售合同，對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商譽(附註17)	4,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附註14)	179
無形資產，淨值(附註16)	56
存貨	122
應收賬款，淨值	7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918)
淨資產處置	4,114
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6,000
減：所出售淨資產	(4,114)
非控制性權益	(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入／(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5,4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6.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4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成立兩家合營企業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和招商局仁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50億元，將由兩家合營企業各自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本公司將會對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分別出資人民幣8.75億元，並於完成交易後分別持有招商局仁和人壽及招商局仁和財產的17.5%的股權。該等合營企業成立的先決條件是獲得監管機構及其他適用審批程式的批准，截至本年報報告日，上述程序正在進行中。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49. 財務報表的批准

此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管理層提供的輔助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60,518	4,509,311	5,336,412	5,471,831	6,223,267
稅前利潤	1,304,208	1,312,419	1,904,968	2,317,358	2,869,6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132,881	1,205,732	1,652,589	1,914,362	2,421,114
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	1,586,946	1,629,781	2,223,566	2,692,372	3,216,801
每股盈利(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	0.39	0.41	0.56	0.65	0.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880,912	11,141,535	12,729,607	14,871,195	18,130,664
總負債	1,449,264	1,841,056	2,153,389	2,690,110	3,965,754
權益總額	8,431,648	9,300,479	10,576,218	12,181,085	14,164,910

附註：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份數2,926,209,589股計算。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選舉成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崔志雄	董事長、執行董事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
李養民	非執行董事
袁新安	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魏偉峰	主任委員(主席)
曹世清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曹世清	主任委員(主席)
魏偉峰	委員
袁新安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
曹世清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戰略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
肖殷洪	委員
曹建雄	委員
李養民	委員
袁新安	委員

離任董事(包括其於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潘崇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張海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離任)
張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離任)

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選舉(除了職工監事)，成立的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如下：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職代會委任)
肖巍	職工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職代會委任)
曾毅璋	監事
何海燕	監事
饒戈平	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榮剛	副總經理
王瑋	副總經理
孫湧濤	副總經理
李勁松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總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朱曉星	副總經理
于曉春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中國審計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郵編：100048)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中國法律：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5號
新盛大廈B座18層
(郵編：100032)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
電話： (852) 2527 1628
傳真： (852) 2527 1271
電郵： sprg-travelsky@sprg.com.hk

投資者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室
郵寄地址： 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西大街157號
(郵編：100010)
電話： (8610) 5765 0696
傳真： (8610) 5765 0695
電郵： ir@travelsky.com
網址： www.travelskyir.com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法定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
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36樓360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696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憑證計劃之存託銀行

紐約梅隆銀行

普通郵件：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快遞郵件：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211 Quality Circle, Suite 21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5

公司網址

公司綜合信息網址：
www.travelsky.net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 (6)(a)條設立的網站：

www.travelskyir.com

您可通過該網站獲得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運營數據、業績簡報等資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董事

崔志雄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世界經濟專業，並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部隊服役；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在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工作，先後任機關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先後任中央國家機關團委辦公室主任，團工委副書記、書記，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主席(其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掛職任甘肅省委副秘書長，兼任甘肅省嘉峪關市委副書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今，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崔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崔先生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崔先生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的僱員。

肖殷洪先生，五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浙江大學，並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經驗。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肖先生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任職，曾先後擔任應用室副主任、信息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曹建雄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670香港；600115上海；CEA紐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今，曹先生擔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曹先生擔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曹先生擔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753香港；601111上海；AIRC倫敦)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曹先生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

李養民先生，五十三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並擁有西北工業大學研究生學歷及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民航業，曾任西北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基地副總經理兼航線部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分公司飛機維修基地總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東方航空雲南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李先生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碼：00670香港；600115上海；CEA紐約)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兼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總監，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兼任中國貨運航空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李先生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李先生任中國航空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李先生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袁新安先生，六十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空軍工程學院航空機械專業，大學學歷。袁先生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參加工作，曾任民航廣州飛機維修公司質檢經理、副總監、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1055香港；600029上海)機務工程部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兼機務工程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九月，同時擔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兼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袁先生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兼任珠海保稅區摩天宇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廣州南航建設有限公司、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袁先生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僱員。

曹世清先生，六十二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曹先生先後任機械工業部第七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黨委書記。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曹先生擔任中機國際工程諮詢設計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魏偉峰博士，五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重大的企業融資項目，包括上市、收購合併和發行債務證券。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魏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任期各兩年，並於二零一七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魏博士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90)、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9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字僅供識別)(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3)。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的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魏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劉向群先生，六十三歲，擁有香港大學及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劉先生自一九七零年參加工作，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於北京市公安局擔任十處秘書室幹部，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於中國司法部辦公廳秘書處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處長，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中國人事部國管人事司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和二處處長，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先後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組織部二處處長和副局級調研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兼任中水集團遠洋股份有限公司(CNFC Overseas Fisheries Co., Ltd，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簡稱：中水漁業，股票代碼：000798)擔任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擔任中國鹽業總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監事

黃源昌先生，五十四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南京工學院，並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在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及技術支持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機房室副主任及主任、運行室主任、生產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黃先生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市場與研發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及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肖巍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職工監事，研究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並擁有工學碩士學位。肖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自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之時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至今，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紀委(監察)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肖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監事、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天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曾毅璋女士，四十五歲，本公司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並擁有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女士自一九九三起任職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計財部，歷任計財部財務處副經理、經理，計財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升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計財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升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計財部總經理至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曾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

何海燕先生，五十四歲，畢業於蘭州大學原子核子物理專業，於IT行業擁有豐富的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在蘭州大學擔任講師，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赴德國國立重粒子研究所訪問學習，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海南省航空公司計算機中心工作，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海南鳳凰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信息規劃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海南百成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何先生擔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IT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海航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饒戈平先生，六十九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臺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主要研究領域為港澳臺法律、國際法等。饒先生曾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獨立董事，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聯工監事。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連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連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榮剛先生，五十四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重慶大學，並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中國民航業擁有三十餘年管理經驗。榮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職於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榮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副總裁、紀委書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副總經理。榮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榮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璋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孫湧濤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會計師，研究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擔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深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部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先後擔任香港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總會計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孫先生擔任本公司代理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孫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孫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勁松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先後在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法學博士學位。現為註冊會計師、律師、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中國華輕實業公司投資管理部擔任業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遼寧華輕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中國華輕實業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副教授、學術委員會委員(其間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作訪問研究員)，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兼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審計監察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李先生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機械科學研究總院總會計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朱曉星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並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管理及技術支持經驗。朱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先後擔任系統工程師，系統科科長、運行部副主任及主任、客戶服務部主任等職。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朱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運行部、客戶服務部、技術管理部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公司秘書

于曉春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大學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以來，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市場部副主任，自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之時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市場部副主任、離港部總經理，以及市場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規劃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連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